

公司代码：688337

公司简称：普源精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王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危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5,123,416股，以此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92,561,708.00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5.74%。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以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普源精电	指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悦
锐格合众	指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是北京锐格合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锐进合众	指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北京锐进合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汇琪创业	指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檀英投资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刚投资	指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重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现代	指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招银共赢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耀恒	指	珠海高瓴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普源	指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一级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普源	指	RIGOL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公司之一级全资子公司
上海普源	指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之一级全资子公司
普源培训	指	普源培训(苏州)有限公司，公司之一级全资子公司
美国普源	指	RIGOL TECHNOLOGIES USA, INC.，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欧洲普源	指	RIGOL Technologies EU GmbH，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日本普源	指	普源精电日本合同会社，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香港普源	指	RIGOL TECHNOLOGIES HK LIMITED，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韩国普源	指	RIGOL SOUTH KOREA CO., LTD.，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一种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而成，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是在 PAL、GAL 等可编程器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产物，作为专用集成电路（ASIC）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既解决了定制电路的不足，又克服了原有可编程器件门电路数有限的缺点
ADC	指	Analog to Digital Converter，即模数转换器，将模拟输入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如将温度、压力、电流等转换成更易储存、处理的数字形式
DAC	指	Digital to Analog Converter，即数模转换器，将数字量转换成模拟量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通过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示波器带宽	指	输入信号通过示波器后衰减 3 dB 时的最低频率视为该示波器的带宽，带宽决定了示波器所能检测到的信号频率范围
实时采样率	指	表示每秒钟采集波形样点的数量。采样率越高，处理的数字信号越接近真实模拟信号，采样率不足可能产生失真
波形刷新率	指	每秒可以采集的波形帧数。刷新率越高，采集的死区时间越小，越易于捕获偶发性异常信号
存储深度	指	表示存储信息的能力。存储深度越大，可存储的样点越多，可分析的信息量越大
最高输出频率	指	可输出的最高正弦波频率
相位噪声	指	信号的频谱纯度，可影响调制信号的性能。相位噪声越小，输出信号性能越好
动态范围	指	能够同时测量出的最大信号和最小信号差值的大小。动态范围越大越好，应用场景越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普源精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RIGOLTECHNOLOGIES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IGO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宁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63
公司网址	https://www.rigol.com/
电子信箱	ir@rigo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建川	吕妮娜
联系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电话	0512-66706688	0512-66706688
传真	0512-66706688	0512-66706688
电子信箱	ir@rigol.com	ir@rigo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普源精电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普源精电	688337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海舟 沈月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嘉乐 王胜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670,537,671.32	630,571,047.37	6.34	483,941,80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53,107.31	92,488,402.42	16.72	-3,897,74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49,244.59	46,980,832.23	27.60	-21,986,02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5,136.55	103,619,194.48	-117.71	61,927,095.41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9,231,057.28	2,563,687,248.00	12.70	753,719,246.89
总资产	3,265,682,459.56	2,788,982,047.08	17.09	916,794,672.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6	7.1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6	7.1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17.8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4.78	减少0.78个百分点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43	减少0.20个百分点	-3.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30	19.92	增加1.38个百分点	21.3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增加原材料战略性备料支付的货款较上年增加，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支付增加，以及各项税费支付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6,518,215.69	154,473,254.31	161,761,415.73	197,784,78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46,706.58	22,899,710.69	22,015,685.30	39,891,00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26,894.33	10,433,838.42	6,947,790.10	29,540,72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647.46	1,231,280.15	-1,510,776.04	-18,952,288.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102.01		-20,234.78	-82,79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17,409.58		13,959,482.27	13,126,834.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754,931.84		40,488,026.33	9,388,998.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				

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8,583.38		-1,001,022.51	-974,383.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524.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87,793.31		8,023,157.10	3,370,36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8,003,862.72		45,507,570.19	18,088,287.0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9,729,706.80	1,764,432,770.84	174,703,064.04	53,522,331.84
衍生金融负债	585,100.00		-585,100.00	-767,400.00
合计	1,590,314,806.80	1,764,432,770.84	174,117,964.04	52,754,931.84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情况

电子测量仪器以电子电路技术为基础，融合芯片技术、信号处理技术、电子测量技术、机械结构技术、仪器仪表技术、实验室认证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组成单机或自动测试系统，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主要包括示波器、射频类仪器、波形发生器、电源及电子负载、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等。

公司所处电子测量仪器行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属于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国内行业地位突出，主要产品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主要产品核心性能指标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属于科技创新企业。公司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破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已发展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企业之一。

依据国家标准《科技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分类与代码》（GB/T32847-2016），公司产品中的数字示波器、波形发生器、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属于“14 电子、电气与通信科学仪器设备”中的“1401 电子电磁测量仪器”；射频类仪器属于“14 电子、电气与通信科学仪器设备”中的“1402

射频和微波测试仪器”，因此公司产品中的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波形发生器和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均属于“电子、电气与通信科学仪器设备”。

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时域和频域测试测量应用方向上实现多元化行业覆盖，为通信、新能源、半导体、消费电子、工业电子、交通与能源、教育与科研以及系统集成等各行业提供科学研究、产品研发与生产制造的测试测量保障，对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重要支撑作用。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科学仪器设备，符合国家对科学仪器设备研发制造等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的支持方向。公司持续巩固核心竞争力，满足国家对中高端科学仪器研发制造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重大需求。因此，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对国民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

受益于全球经济增长、工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全球电子测量仪器市场规模保持持续上升的增长态势。近年来，自动化制造、智能实验室、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等终端垂直行业的快速增长，有效地推动了电子测量仪器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以数字/模拟转换环节为基础的数字式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得到快速发展，伴随着计算机、通讯、软件和新材料、新技术等的快速发展与成熟，使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走向智能化、网络化。

根据 Frost&Sullivan《全球和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全球电子测量仪器的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658.69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19 年的 894.69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 7.96%。随着 5G 的商用化、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的上升、信息通信和工业生产的发展，全球电子测量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全球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市场规模将在 2025 年达到 1,124.76 亿元人民币。

从区域来看，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具有良好的上下游产业基础，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产业起步时间早，市场需求以产品升级换代为主，市场规模大，需求稳定。亚太地区由于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电子产业的迅速发展，已发展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电子产品制造中心，对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的需求潜力大，产品普及需求与升级换代需求并存，同时中国、日本、印度等国家正采取措施推动新兴产业包括 5G、新能源、消费电子等产业建立和发展，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的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

源于经济的发展，我国各个产业正进行转型升级与技术创新，尤其是在 5G、半导体、人工智能、新能源、智能制造、航空航天等关键领域正不断取得突破，而这些领域的研究、开发、技术升级的基本手段都基于电子测量技术。前述新产业从原材料选定、生产过程监控到产品测试、设备运营都需要电子测量仪器辅助完成。同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等政策方针也将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为电子测量仪器提供新的广阔市场。

受益于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下游新产业的快速发展，中国的电子测量仪器市场在近几年高速增长，电子测量仪器中国市场占全球市场的比重约三分之一，是全球竞争中最重要市场之一。根据 Frost&Sullivan《全球和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中国电子测量仪器的市场规模自 2015 年至 2019 年间以 15.09%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从 171.54 亿元增长至 300.93 亿元；预计中国电子测量仪器的市场规模将在 2025 年达到 422.88 亿元。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7,053.77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6.34%。

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1、自研核心技术平台

搭载公司自研核心技术平台数字示波器产品的销售占整体示波器销售比例为 76.03%，同比提升 5.64 个百分点，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起到重要拉动作用。

2、旗舰数字示波器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带宽 \geq 2GHz）和高分辨率（垂直分辨率 \geq 12bit）数字示波器占整体数字示波器销售金额比例已经达到 54.29%，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3、射频类仪器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类仪器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4.41%。

4、DH0 系列数字示波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DH0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提升 193.79%。

(2) 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95.31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16.72%。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994.92 万元,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698.08 万元,同比提升 27.60%。公司毛利率达到 56.45%,同比增长 4.06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改善;其中数字示波器产品的毛利率为 58.26%,同比提升 3.31 个百分点,高端及自研核心技术平台产品对数字示波器的毛利率拉动显著。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30%,保持科技创新稳健投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普源精电是一家全球性的电子测量仪器公司,专注于通用电子测量的前沿技术开发与突破,以“成就科技探索,助您无限可能”为使命,聚集极富价值潜能与远见卓识的优秀人才,为智慧世界和科技创新提供测试测量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原始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通过“RIGOL”品牌赋能全球超过 9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的测试测量应用,在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波形发生器、电源及电子负载、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等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方面持续创新,并提供芯片级、模块级和系统级多层次解决方案,助力通信、新能源、半导体、教育科研及系统集成等广泛客户解决测试测量复杂挑战,实现科技探索的无限可能。

公司总部位于中国苏州,先后在北京、上海和西安建立研发中心,并在美国波特兰、德国慕尼黑、日本东京和新加坡、韩国、马来西亚建立海外子公司,围绕客户科技创新需求在印度、巴西、越南等地建立了国际营销代表处,实现全球化品牌营销,并通过本地化市场、技术、服务的部署为全球超过 100,000 个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电子测量事业的资深团队,研发技术人员占比约为 35%,形成持续迭代的卓越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知识产权,持续形成和强化在高端测试测量领域的技术壁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授权专利 4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7 项,公司曾于 2019-2022 年连续三届荣登中国专利 500 强榜单,并同时获评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获包括“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苏州市科技进步奖”、“R&D100 Awards”、“苏州市质量奖”、“全球电子成就奖”、“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等在内的 60 余个奖项,获得国际总线 LXI 联盟会员、CNAS 认证实验室等多项资质。公司参与 1 项国家标准、主导 3 项行业通用规范的起草及制定,并承担包括“国家火炬计划”等 10 项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公司发展历程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超越测量(Beyond Measure)”阶段(1998 年至 2005 年),在这个阶段公司完成了在数字示波器领域的初步积累,先后推出了中国首款商业化数字示波器 DS3000 系列、中国首款达到国际同类先进水平的数字示波器 DS5000 系列。第二阶段是“唯有创新(Innovation or nothing)”阶段(2006 年至 2013 年)。在这个阶段公司陆续完善丰富了产品线,先后推出中国首款六位半数字万用表、业界首款混合信号发生器、中国首款 1GHz 数字示波器,并于 2009 年全面进入微波射频仪器领域,同时在这个期间,公司也先后开设北美、欧洲等海外子公司,初步完成了全球化布局。第三阶段是“无限可能(Possibilities and More)”阶段(2014 年至今)。公司推出“凤凰座”自研核心技术平台,先后推出首款 2GHz 数字示波器、首款 5GHz 带宽数字示波器、首款 5GHz 任意波形发生器、首款 13GHz 带宽数字示波器,完成了高端产品的全面突破。公司将总部设立在苏州,完成了股份制改革,同时升级了北京研发中心,西安研发中心投入运营,揭开了全新的发展篇章。

2023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 DS80000 系列高带宽实时数字示波器,通过自研核心技术平台,首次实现国产数字示波器产品带宽达到 13GHz,具备国内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核心技术壁垒。同时,2023 年以来,公司陆续推出“便携家族系列产品”,如 DH0800/900 系列数字示波器、DG900Pro/800Pro 系列函数/波形信号发生器、DM858 系列五位半台式万用表,再次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全面助力国产替代。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持续深化践行。通过参与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高校电子信息类专业课程实验教学案例设计竞

赛及设立“普源英才奖学金”等方式，公司协助提升高等院校电子信息类专业建设水平，助力高校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

公司将“智勇双全，价值观匹配”的人才视为发展的根本，围绕“成就客户、不断创新、阳光奋斗、自知自律”核心价值观，为“成为测试测量行业卓越的国际品牌”的愿景和员工共同成长，为提升中国测试测量行业的国际地位而奋斗。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示波器

数字示波器是一种用途广泛、易于使用且功能强大的电子测量仪器，属于信号分析类仪器的一种，用于观测、分析和记录各种电信号的变化。该产品通过把被测电压随时间的变化关系转换为可视的波形图像，提供直观的研究各种电信号变化的方式。数字示波器通过模数转换器把被测电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再以数字信号处理的方式将信号随时间的变化波形绘制在显示设备上。

公司是目前全球第五家通过自研技术实现高端数字示波器和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的电子测量仪器厂商，数字示波器产品在销售金额和技术实力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数字示波器的“仙女座”技术平台、“凤凰座”技术平台、“半人马座”技术平台在模拟带宽、实时采样率、垂直分辨率、波形捕获率、存储深度等示波器核心技术指标都实现了显著的国内领先优势，并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产品/技术平台	产品实物举例	产品系列	最高带宽	最高采样率	垂直分辨率
“仙女座”技术平台		DS80000	13GHz	40GSa/s	8bit
“凤凰座”技术平台		DS70000 MS08000 DS8000-R MS0/DS7000 MS05000 MS05000E	5GHz	20GSa/s	8bit
“半人马座”技术平台		DH04000 DH01000 DH0900 DH0800	800MHz	4GSa/s	12bit
UltraVision技术平台		DS6000 MS0/DS4000 MS0/DS2000 MS0/DS1000Z DS1000Z-E	1GHz	5GSa/s	8bit

UltraZoom 技术平台		DS1000E/U	100MHz	1GSa/s	8bit
-------------------	---	-----------	--------	--------	------

2. 射频类仪器

射频类仪器泛指对射频信号进行模拟、测量、分析的仪器，从频域、调制域、时域、阻抗域等对射频信号进行测量和分析，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频谱/信号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是其中应用最广泛的仪器类型，根据应用需求在其基础上不断衍生出更多类型，如综测仪、噪声测试仪、功率计等。公司的射频类仪器主要包括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频谱/信号分析仪及其相关选附件产品等。



公司自 2009 年在国内率先发布全数字中频技术的频谱分析仪以来，在经济型微波射频仪器市场积累了充分的客户基础和优良的品牌认知。在射频类仪器方面，公司的 UltraReal®技术平台在国内率先实现了高速实时测量，在设置带宽内无缝捕获瞬态信号，并以余辉、光谱图、PvT 图等形式呈现测量结果，具备频谱分析、信号分析和矢量网络分析等综合功能。

产品	产品实物举例	产品系列	最高输出频率	相位噪声
微波信号发生器		DSG5000	9kHz-20GHz	<-133dBc/Hz @10kHz 偏移
射频信号发生器		DSG3000B DSG800	9kHz-13.6GHz	<-116dBc/Hz @20kHz 偏移
频谱分析仪		DSA800 DSA700	9kHz-7.5GHz	<-98dBc/Hz @10kHz 偏移
实时频谱/信号分析仪		RSA5000 RSA3000 RSA3000E	9kHz-6.5GHz	<-108dBc/Hz @10kHz 偏移

3. 波形发生器

波形发生器是一种能产生各种频率、波形和幅度电信号的设备。在测试各类电子系统的振幅特性、频率特性、传输特性及其他电参数时，波形发生器常被用作提供测试信号的激励源。公司提供的波形发生器包括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任意波形发生器等系列产品。公司的 SiFi®技术平台实现了目前国产最高性能的 5GHz 任意波形发生器 (AWG) 发布，在最高输出频率、采样率、分辨率和无杂散动态范围等指标上都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产品	产品实物举例	产品系列	最高带宽	最高采样率
----	--------	------	------	-------

任意波形发生器		DG70000	5GHz	12GSa/s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		DG5000 DG4000 DG2000 DG1000Z DG1000/U DG900 DG800 DG900Pro DG800Pro	350MHz	1.25GSa/s

4. 电源及电子负载

电源及电子负载主要用于给测试对象供电或者吸收测试对象产生的电能，并对测试回路的电能进行测量分析。电源及电子负载主要包括用于供电的可编程电源和用于吸收电能的电子负载两大类。其中可编程电源又分为高精度型和大功率型两大类。

公司提供的电源及电子负载主要为高精度型可编程直流电源及直流电子负载。目前公司的高精度型可编程直流电源编程精度 0.03%+8mV，回读分辨率 0.1mV/0.1mA（小电流：1 μ A），可满足半导体芯片测试、电子设备研发和精密制造需求；大功率型可编程直流电源相关产品功率涵盖 750W-15kW 范围，可以并联扩展至 1.5MW，可以满足光伏和新能源汽车等应用要求。公司的直流电子负载编程精度 0.1%+0.1%FS，分辨率 0.1mV/0.1mA，提供 CC/CV/CP/CR/连续/脉冲/翻转等多种静态模式及动态模式，配置多种远程通信接口，能满足多样化的测试需求，为设计和测试提供多种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和燃料电池等行业。

产品	产品实物举例	产品系列	最大输出功率	精度/显示位数
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		DP2000 DP900 DP800 DP700	222W	1mV/0.1mA
大功率直流电源		DP5000 DP3000	15kW	5digits
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		DL3000	350W	1mV/1mA

5. 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

万用表是一种多用途电子测量仪器，主要用于准确测量电压、电流等基本电学量以及电路故障诊断等，通常包括安培计、电压表、欧姆计等。数据采集器是一种具有现场实时数据采集、处理功能的自动化设备，具备实时采集、自动存储、即时显示、即时反馈、自动处理、自动传输功能，为现场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实时性、可用性提供了保证。

公司目前的数据采集/开关系统支持 320 通道、6 位半精度的数据采集，可用于研发阶段的产品性能测试及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测试，针对多测试点和多种信号测量应用。模块化设计的采集开关系统将精密的测量功能与灵活的信号连接功能结合，可提供丰富的测试测量解决方案。公司


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产品性能优异、质量可靠，可广泛应用于通信行业、教育与科研、工业生产、系统集成等领域。

产品	产品实物举例	产品系列	读数分辨率/ 内置万用表	年直流电压 准确度/单机 最多通道数
6.5 位 数字万用表		DM3068	6.5 位	0.0035%
5.5 位 数字万用表		DM3058/E DM858/E	5.5 位	0.015%
数据采集 /开关系统		M300 M301 M302	6.5 位	0.0035% /320 个

6. 探头及其他

以数字示波器探头为主的选附件是电子测量仪器测试方案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包括无源探头、有源探头、电流探头、高压差分探头、逻辑探头等分类。数字示波器可以通过匹配不同类型的探头，完成复杂多样信号的观测，进一步拓展相关应用领域。

产品	产品实物举例	产品系列	最高带宽/最 高通道数	准确度/最高 电流有效值/ 最高电压
无源探头		RP1018HRP1300H RP6150ARP3500A	1.5GHz	18kV
有源探头		PVA8700PVA8350 PVA7250PVA7150S RP7150SRP7150 RP7080SRP7080	7GHz	6.25V
电流探头		PCA2030PCA1150 PCA1030RP1000P RP1001CRP1002C RP1003CRP1004C RP1005CRP1006C	100MHz	500A
高压 差分探头		PHA2150PHA1150 PHA0150RP1100D RP1050DRP1025D	500MHz	6.5kV

逻辑探头		RPL2316	16CH	40V
------	---	---------	------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以“建立精英团队、突破核心技术、打造极致产品、成就美好生活”为使命，以“成为测试测量技术发展的推动者”为愿景，通过对于集成电路设计能力、复合材料工艺能力、高端先进制造能力的整合，已经形成了集硬件、算法、软件为核心的技术创新和封装测试、薄膜工艺等相关外延技术相结合的综合研发实力。

公司研发主要围绕“技术+市场”双轮驱动战略展开，一方面强化公司在硬件、算法及软件的底层技术基础，另一方面公司紧密围绕客户需求，聚焦通信、半导体、新能源三个核心赛道，为客户提供芯片级、模块级和系统级解决方案。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模式进行研发活动，并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积累。公司研发部门主要由技术研究中心和产品研发中心组成，各部门依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和产品开发策略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公司采用集成产品开发流程（IPD），管理科学规范，流程示意如下所示：



为使研发过程更加规范和有效，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形成了覆盖全面的执行体系规范。项目从概念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证阶段和发布阶段都有监督评审，并且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对关键的技术节点设置了6个技术评审点，通过技术评审可以尽早发现阶段性交付中存在的问题、风险，并形成对策和操作建议，确保产品的整个研发过程都得以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决策评审是公司管理产品投资的重要手段。在决策评审流程中包括了4个主要的决策评审点：概念决策评审点、风险备料决策评审点、计划决策评审点、可获得性决策评审点。决策评审点使得产品开发管理团队为产品开发团队提供了一致的方向，同时也设置了监控项目进展的关键节点及边界范围，确保产品开发团队获得产品研发项目成功所必需的资源。

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严格遵循市场与技术相匹配的基本原则，在技术开发早期即联合开发团队与市场团队评估市场需求，了解目标用户的行为及其偏好；在技术产品化后，市场团队继续保持与用户的紧密沟通，以便开发团队不断改进相关技术及产品，以实现面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快速迭代。电子测量仪器市场受到下游产业发展及投资的深刻影响，随着5G、AI、物联网、卫星通信、自动驾驶、VR/AR、新能源等新一轮技术革命逐渐走向产业化，以数据中心建设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为代表的通信市场、以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为代表的半导体市场以及以电池技术和充电桩为代表的新能源市场将成为公司下一轮发展的前沿赛道。公司将通过进一步聚焦客户应用，加强高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部署，形成从技术到产品、从时域到频域的全方位解决能力，为客户解决测试挑战和创造核心价值。

公司通过自研底层技术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比如在数字示波器方面，公司率先在国内实现 2GHz、5GHz 高带宽数字示波器突破；首次实现自研数字示波器产品硬件垂直分辨率指标达到 12bit，具备国内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通过“五年知识产权战略”，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管理等方向制定了具体的战略规划，努力将知识产权成为公司国际竞争力和知识资本的助推器。公司已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授权专利及专利申请分布于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并且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版权等权利获得上呈现百花齐放的局面。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在公司 IPD 产品系统开发流程中嵌入知识产权工程师角色，使得在产品概念设计阶段知识产权工程师参与其中，确保产品全链条中都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专利申请前进行“专利开示”制度，显著提高了公司专利申请的质量。

公司北京研发总部位于中关村集成电路产业园（ICPark）、苏州研发中心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上海研发中心位于上海临港自贸区，西安研发中心位于西安高新区集成电路创新中心（西安电子谷核心区）。通过多地化研发中心布局，将增强公司对于行业内优秀人才和毕业生的吸引力。公司研发人才培养坚持以“校招为主、社招为辅”的理念，利用自有培养体系对优秀研发人才进行培养，目前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梯队，为公司研发工作可持续创造不竭动力。

2. 采购及生产模式

公司供应链的使命是“建立高质量、低成本、柔性化的全球供应链体系，持续精益提升，为客户交付最满意的产品”。供应链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信息流、生产流、物流的控制，完成从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包装成品，到最终客户交付。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MRP（物料需求计划）采购+JIT（准时制）采购”，面对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生产特点，对于物料采购的管理要求较高，针对不同的物料采购对应不同的物料组并有专人负责采购指定类型物料。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PCB、显示屏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公司的物料采购需求来源于订单需求，依托于业界领先的 ERP 系统，传递需求信息，与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 SRM 进行交互，通过信息手段控制优化双方的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物料到料后与库存管理系统 WMS、生产执行系统 MES 相关联，形成来料检验、库存管理、生产追溯等物料的闭环管理。

公司依据物料质量、价格、交期等维度在 SRM 系统上对供应商综合测评，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多维度考核，在多年的合作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可持续战略关系。同时，公司也注重新供应商的开发、导入和培养，确保供应链稳定连续运行。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相结合的管理模式，PMC（生产与物料控制）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季度销售计划、月度销售计划及每周的销售预测、库存量及生产设备情况，召开产销协调会，制定月度、周度生产计划，生产单位根据计划排产并完成生产任务。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外协非关键部件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产品的核心关键生产过程，如：封装测试、核心 PCBA 生产、软件烧录、板级测试、整机产品组装及测试、高端探头生产等在公司自主生产加工车间内完成，部分低价值或非核心生产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工厂新建微组装车间，具备固晶机、绑线机、植球机等关键生产设备，可以完成半自动化封装，全自动化测试，保证产品的关键核心器件全自主生产能力。

在系统建设方面，公司通过 SAP 系统全面统筹销售订单到生产订单的转化，确保产品的生产交付周期，MES 系统作为生产的操作执行系统，全面记录生产运行数据，并利用 MES 数据开发了多维度的生产运营看板，进一步提升工厂数字化程度，推进智能制造发展。

在生产自动化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生产作业模式，引入人机结合、协同作业模式，搭建了多条自动化线体，首条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全自动键盘检测系统，两条全自动示波器测试线，通过多种机器人的引入，大幅减少直接生产人工，提升生产效率。2022 年，公司全面导入 AGV（自动导航载具），标志着公司精益工厂的智能化转型进一步提速。

3. 销售模式

公司注重国际化品牌建设和自有品牌销售，结合自身的战略目标和定位，通过品牌传播和市场推广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公司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公司根据产品类型及地区市场特点，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整合式销售模式。经销销售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采用买断式销售，并充分利用经销商的区位优势，提升产品销售和服务的响应速度；直销销售模式下，用户通常直接和公司进行合同签署交易，或通过自营电商直接向用户进行线上快捷销售，集团化战略客户主要通过大客户销售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产品以“RIGOL”品牌销往全球超过 90 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RIGOL”商标。公司围绕顾客及市场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自有品牌形成经销和直销结合的集成销售模式，为顾客提供专业、快捷、多元的产品和服务体验。公司通过全球化布局，运用专业的方法论，认真聆听顾客声音，理解洞察顾客需求，深挖行业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精准、可靠、易用的电子测试测量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结合自身营销特点，自主开发出销售管理系统（ISM）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从而全球范围快速部署公司的营销策略，并实现销售过程和数据管理，并贯穿从客户关系和渠道管理、销售线索管理、销售机会管理、市场活动管理、销售预测管理、合同订单管理和账期回款管理的营销全过程，实现了从商机到交付的销售全流程管理。

上述销售中的具体销售及管理模式情况如下：

（1）各区域市场的销售模式

①境内市场

在境内市场，公司依托于苏州总部和北京子公司优势资源配置，通过苏州、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西安、成都、青岛、沈阳等重点市场的销售和技术支持人员部署，面向客户实现完整的营销、服务与支持。由于公司的境内诸多终端客户所需产品的品类多样但单个品类的产品数量需求有限，经销商有更好的产品整合能力，同时经销商在全面开拓市场、提供客户维护、加快资金流转等方面具有优势，公司境内主要通过经销销售模式对于客户范围广、市场成熟及通用性高的产品进行营销。公司境内直销销售模式主要依托于大客户销售团队、终端销售团队、自营电商销售团队来开展实施。

通过大客户销售团队向集团化战略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定制化产品的销售与服务；通过终端销售团队以高端产品为核心向重点客户提供销售、服务与支持；通过京东、天猫和阿里巴巴等网络电商平台的官方品牌旗舰店，以及公司官方网站的垂直电商等平台运行自营电商的直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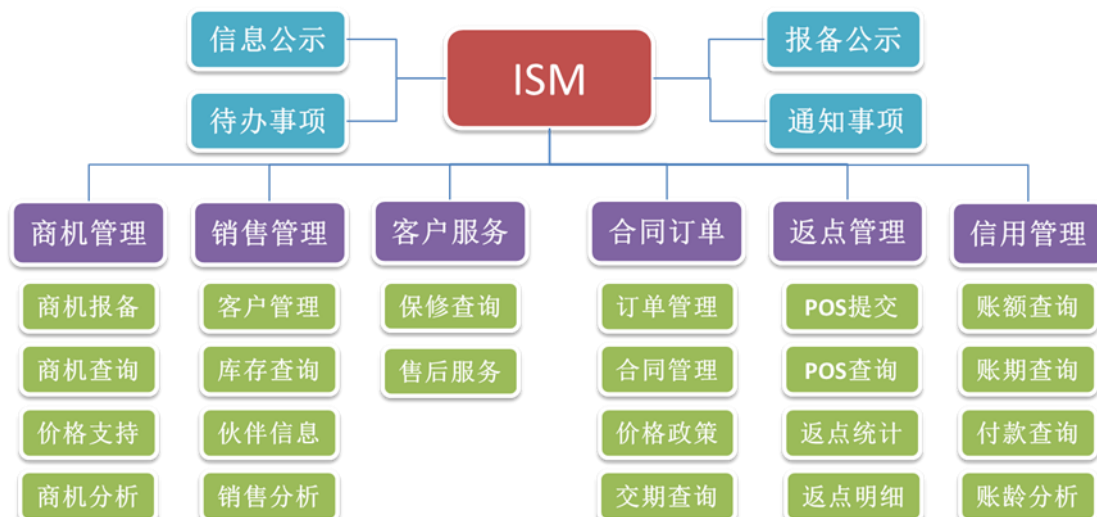
②境外市场

在境外市场，公司注重国际化战略，主要依托于美国、德国、日本等地区的海外子公司开展境外市场营销工作，并通过区域化销售、市场、商务、服务等角色的综合配置，实现对境外客户的本地化的销售、服务与支持。因境外各区域存在市场特性、语言、文化、习俗等方面的差异，当地经销商更能有效承担国际市场的销售工作，因此，公司在境外市场主要采取经销商渠道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公司境外销售还通过官网垂直电商及 Amazon、AliExpress 等电商平台开展直销销售。

（2）经销模式管理

公司重视通过经销模式加强对客户的覆盖、服务和支持，并通过 ISM 销售管理系统的全球部署实现渠道管理、风险管控和政策传达，根据各个地区特点和国家政策变化，不断建立健全经销商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在全球主要国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渠道体系，通过对工业、教育、研究所、电商等目标市场的渠道授权，完成对客户的产品销售、服务与支持。

公司经销管理主要通过 ISM（Integrated Sales Management）销售管理系统进行渠道管理，涵盖包括商机管理、销售管理、客户服务、合同订单等功能模块。系统支持多国语言版本，便于全球统一管理。公司 ISM 系统结构及功能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经销商渠道体系具备完善的渠道评估、渠道考核、渠道签约/解约、渠道升级/降级制度和流程。渠道梯队和管理可以较好地支撑公司经销模式发展的需要，促进渠道和公司共同成长，形成营销渠道全球化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分为签约经销商和非签约经销商两类。签约经销商需要签署《年度产品渠道经销协议》进行框架协议管理，其可以使用 ISM 系统和公司直接进行业务交流和信息管理，且通常可以根据签约销售目标、业务模式和客户类型等方面的评估获得公司账期和账额的支持。除此之外，签约经销商在技术支持、产品培训、市场活动及销售返点方面可以基于公司政策获得相关的优势资源支持。非签约经销商通常是基于投标资质及供货资质的需求，由公司进行单次项目授权或客户授权，依托于公司资源完成面向客户的销售和服务，采取先款后货的付款条件。非签约渠道通过评估考核后可以发展为签约经销商，以满足不同区域和市场的营销管理需要。

(3) 直销模式管理

直销模式包含终端销售、大客户销售和自营电商销售三种模式。终端销售为一般直销模式，主要基于高端产品向重点客户开展销售。自营电商销售模式和大客户销售模式是公司经销模式和终端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分别满足客户基于电商模型的零散化快捷采购需求和协议模型的集团化统一采购需求。这两种直销模式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导向建立，并通过营销区域的电商部和大客户部进行管理，较好地支撑了公司营销战略部署和战略执行。同时，公司定制化开发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统一管理官网、电商平台、服务号、销售人员跟进的公司等多渠道的客户，通过统计和分析系统数据以识别和锁定价值客户。CRM 系统实现了整个直销流程从线索、商机、到合同、订单及回款，直至售后服务的可视化管理。通过系统固化的标准直销流程来跟踪和记录销售过程，可直观清晰地了解业务运转情况，辅助销售预测和分析决策，支撑直销业务发展。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成立电商部，在 2019 年 9 月正式启动自营电商销售模式，并对原渠道电商业务进行统一管理。自营电商销售模式是通过公司官网商城和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综合销售运营，其中第三方电商平台包括不限于京东、天猫、亚马逊等。国内自营电商销售以京东自营旗舰店、天猫自营旗舰店为主，公司官网商城为辅。海外自营电商销售根据营销区域的实际情况，通过公司官网商城和亚马逊平台整合销售的策略进行。自营电商销售模式的特点是零散、快捷、高效，单一客户的重复购买率通常较低。该模式目标客户群体主要包括中小型企业、高校与教育科研机构和个人消费者等。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成立大客户部，正式启动大客户销售模式，主要面向国内用户进行业务部署。这种模式是主要面向可持续发展的集团客户、战略客户、集成客户以及价值客户。这类客户通常有相对完善且差异化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流程，同时具备采购数量多、金额高、潜力大的特点，业务开展过程还会包含个性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定制需求。企业类型的大客户通常还会和合作供应商签署采购主协议、保密协议和诚信廉洁协议等，对供应商的质量、环保、服务等提出要求，并通过供应商编码（VendorCode）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在国内拥有包括产品研发、信息技术、生产制造、技术支持、校准维修在内的完整客户支持体系，能保障目标大客户群体的多地点布局 and 多样化需求的满足。该模式目标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大型企业、科研院所和系统集成商等。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开展面向战略客户、重点客户和电商客户开展业务，以弥补经销模式对客户支持存在的资源缺乏和能力不足的短板，以保证客户满意度和市场覆盖的需要。公司通过自有销售团队的客户定位和市场部署，结合技术支持团队，完成对相关直销客户的开发、支持和维护。直销模式管理涉及对终端销售、战略客户、电商营销、技术支持、商务协作、客户关怀等范围，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备的直销管理制度与流程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进行客户、商机、订单和售后管理。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发展迅速，形成了与经销模式有效的相互促进和补充，已经成为高端产品和解决方案销售的主要模式。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

受益于全球经济增长、工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全球电子测量仪器市场规模保持持续上升的增长态势。近年来，自动化制造、智能实验室、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等终端垂直行业的快速增长，有效地推动了电子测量仪器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以数字/模拟转换环节为基础的数字式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得到快速发展，伴随着计算机、通讯、软件和新材料、新技术等的快速发展与成熟，使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走向智能化、网络化。根据 Frost&Sullivan《全球和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全球电子测量仪器的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658.69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19 年的 894.69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 7.96%。随着 5G 的商用化、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的上升、信息通信和工业生产的发展，全球电子测量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全球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市场规模将在 2025 年达到 1,124.76 亿元人民币。

从区域来看，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具有良好的上下游产业基础，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产业起步时间早，市场需求以产品升级换代为主，市场规模大，需求稳定。亚太地区由于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电子产业的迅速发展，已发展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电子产品制造中心，对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的需求潜力大，产品普及需求与升级换代需求并存，同时中国、日本、印度等国家正采取措施推动新兴产业包括 5G、新能源、消费电子等产业建立和发展，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的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源于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各个产业正进行转型升级与技术创新，尤其是在 5G、半导体、人工智能、新能源、智能制造、航空航天等关键领域正不断取得突破，而这些领域的研究、开发、技术升级的基本手段都基于电子测量技术。前述新产业从原材料选定、生产过程监控到产品测试、设备运营都需要电子测量仪器辅助完成。同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等政策方针也将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为电子测量仪器提供新的广阔市场。受益于中国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下游新产业的快速发展，中国的电子测量仪器市场在近几年高速增长，电子测量仪器中国市场占全球市场的比重约三分之一，是全球竞争中最为重要的市场之一。

（2）行业基本特点

测量测试仪器是用于检测、测量、观测、计算各种物理量、物质成分、物性参数等的器具或设备，具有检测测量、信号传递和数据处理等功能，是信息采集、测量、传输、控制的基础，已成为发展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基石，是仪器仪表产业中的核心门类之一。电子测量是利用电子技术来进行测量的方法。随着电子科学技术的发展，许多物理量都可设法通过一定的传感器变换成电信号，再利用电子技术的方法进行测量。电子测量的测量对象是电子领域有关的电量值，如电压、电流、功率、各种不同的波形、信号频谱、各种元件和电路参数等。电子测量仪器的测量功能包括两大部分：一是定性测试，目的是确定被测目标在特定条件下的性能；二是定量测量，目的是精确测量被测目标的量值。现代科研和大生产中大部分要求精密和准确测量的内容都可运用电子测量的方法来实现。提高测量水平，降低测量成本，减少测量误差，提高测量效率，对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都至关重要。

（3）主要技术门槛

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包括集成电路设计能力、复合材料工艺能力、高端先进制造能力，以及硬件、算法、软件为核心的技术创新能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目前全球电子测试测量市场主要由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企业所占据，近年来我国电子测试测量行业整体水平不断提高。依据权威机构 Frost&Sullivan2019 年《全球和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普源精电排名全球示波器市场第五，也是唯一排名前五的中国企业，公司进入了数字示波器领域第一梯队。在时域产品方面，依据公开资料，公司数字示波器产品在销售金额和技术实力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数字示波器在模拟带宽、实时采样率、波形捕获率、存储深度等示波器核心技术指标都实现了显著的国内领先优势，并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公司波形发生器产品在国内厂商中也具有显著的优势，不论是销售金额还是技术实力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的 SiFi®技术平台实现了目前国产最高性能的 5GHz 任意波形发生器（AWG）发布，在最高输出频率、采样率、分辨率和无杂散动态范围等指标上都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在频域产品方面，公司自 2009 年在国内率先发布全数字中频技术的频谱分析仪以来，在经济型微波射频仪器市场积累了充分的客户基础和优良的品牌认知。在射频类仪器方面，公司的 UltraReal®技术平台在国内率先实现了高速实时测量，在设置带宽内无缝捕获瞬态信号，并以余辉、光谱图、PvT 图等形式呈现测量结果，具备频谱分析、信号分析和矢量网络分析等综合功能。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依据权威机构 Frost&Sullivan2019 年《全球和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发展趋势概括如下：

（1）硬件产品软件化测量仪器产品的发展历程总体上是体积不断缩小、结构不断简化的过程。传统宏观物理量测量仪器体积较大，使用不便。电子测量仪器的本质原理是将待测物理量转化成电信号后，考察电信号的特征。因此只要能够抽象出转化模型，将待测物理量用电信号表达，就能系统化的转化为电信号测量问题。微处理器、数字信号处理器、可编程逻辑阵列及其他自定义软件日益融入电子测量仪器，帮助电信号测量仪器的硬件体积不断缩小，结构不断精简。随着人们对电子测量的理解不断加深，在精简仪器的过程中提出了虚拟仪器的概念。用软件虚拟仪器代替硬件实体仪器逐渐成为了新的发展方向。完全舍弃硬件测量仪器的体积架构，只使用软件获取信号进行测量，不仅可以加速测量流程，还可解决受硬件条件制约而不易解决的诸多测量难题。硬件产品软件化成为测量仪器发展的趋势。

（2）模拟产品数字化常见的信号获取分模拟量和数字量两种。模拟量直接读取真实信号，根据真实信号形态进行存储和分析。而数字量需要对真实采集信号额外进行 A/D 转换，以特定的编码规则将模拟量转化为数字量。数字测量与模拟测量相比拥有巨大优势：数字测量仪器能够捕捉单次瞬时信号，具有多种触发功能且测量精度高。最重要的是，统一按照一定规则获取的数字信号信息在后续的整理和分析过程中速度较快，模拟产品数字化可以大大提高测量仪器的操作便捷度和精度，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3）测量仪器软硬件集成化、互联化电子测量仪器会被系统集成商集成到不同的软件系统上，并开发出行业针对性的应用系统，使其更加专业化，例如多通道高速采集系统、5G 综合测试仪、汽车集成测试系统、电池测试系统、EMI 测试系统等。同时运用标准互联协议对多品牌、不同功能的测量仪器进行系统化集成及数据交换，实现仪器采集数据的云端分析。

（4）功能模块化，系统平台化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单一测量很难满足用户的基本测量要求，越来越多的企业要求将多个测量功能分模块封装，再根据需求进行模块化调用。模块化结构通过共享的元器件、高速总线 and 用户自定义的开放式软件，将整个系统打造成多功能平台。在同一个硬件平台上，通过不同的软件功能，可以实现诸如示波器、频谱/信号分析仪、任意波形发生器、矢量网络分析仪等不同功能，提高客户使用效率，增强技术复用性，满足多功能自动化的测量要求。

（5）软件技术智能化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简化操作流程、优化用户体验，将成为另一技术发展趋势。如给示波器、矢量网络分析仪等设备加入机器学习模块，可以使设备本身对待测信号的特征和使用需求加以记忆，大幅提升分析速度。另一方面，智能可编程电子测量仪器将逐渐成为测量仪器行业发展的新主流，给用户提供更智能化编程接口，改进测量细节，提升产品的功能扩展性，满足更多测量需求，实现自动转换量程、自动调节、自动校准、自动记录、自动进行数据处理、自动修正等自动化运行功能。

(6) 国产替代加速 2020 年 5 月 15 日, 美国商务部修改其长期使用的外国生产的直接产品规则和实体清单, 限制中国企业采购半导体产品、技术和相关软件。原材料与核心器件缺失严重制约中国测量仪器产品向更高端方向发展。同时随着双边关税的加征, 间接加重了国内企业设备购买的负担, 国产替代迫在眉睫。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中国国内测量仪器企业利润空间受到压缩, 开始陆续启动自研项目, 尽管当前与国际顶级测量仪器巨头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但配合政策、顺应国际形势变化, 国产替代进程正不断加速。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 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壁垒, 推行高端电子测量测试仪器发展战略, 全面助力国产替代。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数字示波器	高带宽高集成度示波器模拟前端芯片技术	芯片	单芯片集成了 50Ω 和 1MΩ 两个信号调理通路, 并且 1MΩ 通路具备大输入范围电子衰减器, 实现了高带宽、大动态范围、高集成度、低功耗和低噪声的示波器模拟前端单芯片。 主要技术特点: 1、50Ω 通路带宽: 5GHz 2、1MΩ 通路带宽: 600MHz
	高带宽高采样率示波器信号处理芯片技术	芯片	单芯片集成了宽带模拟前端、模数转换器、示波器数字信号处理、时钟和同步等功能, 实现了高带宽、高采样率和低噪声的示波器信号处理芯片。 主要技术特点: 1、带宽: 5GHz 2、采样率: 10GSa/s 垂直分辨率: 8bit
	高带宽低噪声模拟前端技术	硬件	模拟前端技术涉及到端口阻抗匹配、宽带频响均衡、宽带衰减电路、宽带 VGA 放大电路, 前端校准技术、低噪声设计等关键技术, 决定了示波器模拟带宽、垂直精度、噪声水平、带内平坦度等指标。模拟前端技术经过多代示波器的技术积累达到 5GHz 带宽。最新自研“凤凰座”技术平台, 具有宽带、低噪、一致性高特点, 技术指标优异。 主要技术特点: 1、模拟带宽高达 5GHz, 提升了示波器测量频率范围 2、低噪声, 最小垂直档位 500uV/div, 提升了低频测量准确度 3、模拟宽带均衡技术, 提升带内频响的平坦度, 提升高频测量精度
	高带宽低噪声模拟前端技术	硬件	模拟前端技术涉及到端口阻抗匹配、宽带频响均衡、宽带衰减电路、宽带 VGA 放大电路、采样保持电路, 前端校准技术、低噪声设计等关键技术, 决定了示波器模拟带宽、垂直精度、噪声水平、带内平坦度等指标。模拟前端技术经过多代示波器的技术积累达到 13GHz 带宽。最新自研“仙女座”技术平台, 具有宽带、低噪、一致性高特点, 技术指标优异。 主要技术特点: 1、模拟带宽高达 13GHz, 提升了示波器测量频率范围 2、低噪声, 最小垂直档位 500uV/div, 提升了低频测量准确度 3、模拟宽带均衡技术, 提升带内频响的平坦度, 提升高频测量精度
	高采样示波器数据采集技术	算法	高采样率技术采用多片高速 ADC 和大规模可编程逻辑芯片, 实现包括多片高速 ADC 同步和交织、多级时间交织技术、数字校准技术、高速 ADC 数据的采样存储、实时数字滤波、数字触发技术等核心算法, 极大的提升了示波器采样率和存储深度。 主要技术特点: 1、采样率 40GSa/s, 存储深度 4Gpts, 提高了信号采样时间精度和长度 2、支持交织采样、等效采样技术, 实现更高的采样率 3、支持数字触发技术, 具有更低的触发抖动 4、支持实时数字滤波和频响校准技术, 提升带内平坦度
	高刷新率示波器显示技术	算法	提高了示波器的波形刷新率和显示效果, 采用大规模可编程逻辑器件, 实现包括波形概率累加、波形余辉处理、通道叠加、波形颜色映射、波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形快速绘制、高分辨率等核心算法,大大降低了示波器采集的死区时间,提高了波形捕获率和显示效果,可以更高概率的捕捉到偶发异常信号。 主要技术特点: 1、波形刷新率高达 1,000,000wfms, 更高概率捕获异常信号 2、支持 10/12/14/16bit 高分辨率,提升波形垂直分辨率 3、支持余辉和色温显示,扩展了波形显示方式 4、支持多窗口显示,方便灵活的分层显示
	示波器技术平台软件技术	软件	该技术是基于 Ultravision 技术平台,实现的示波器平台软件技术,利用 Ultravision 的开放的数字信号处理架构,实现各种高级应用分析功能。软件平台采用分层方式设计,包括应用层、会话层、业务层、系统层和硬件层,大大提升了软件的可靠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主要技术特点: 1、模块化设计,跨平台,强扩展性,方便移植到各种操作系统中,实现跨平台设计 2、包括协议触发和解码技术 3、全内存实时硬件测量技术 4、实时眼图和抖动分析功能,高速总线一致性分析功能 5、电源信号质量分析技术
	宽带差分探头放大器芯片技术	芯片	通过片上集成程控频响校准技术,大幅降低了宽带差分探头的系统设计和校准难度,可以实现宽带差分探头的高性能、高可靠性、高一一致性和低成本。 主要技术特点: 1、带宽: 7GHz 2、典型噪声: 3.8mV (rms)
	宽带示波器探头技术	硬件	探头技术涉及到宽带放大器技术、探头参数补偿技术、探头频响校准技术,实现大动态范围,高带宽的探头。经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实现高带宽无源、有源、逻辑分析、电流探头,最新的技术利用 RIGOL 凤凰座宽带差分探头放大器芯片,实现高带宽有源差分探头 主要技术特点: 1、带宽 7GHz,差分输入 50kΩ,有源差分探头,匹配示波器实现高带宽测量 2、带宽 1.5GHz 无源探头,包括高阻和低阻探头,实现低成本高带宽测量
	高精度波形分析技术	软件	利用数字示波器利用内置的 FPGA 实现的高精度波形分析,一方面,通过压缩单元处理提高数据分析精度以及通过内插处理提高数据处理速度。另一方面,主控制单元对内插和压缩进行合理配置,能够达到精度和速度的平衡。
函数/任意波发生器	SiFiIII 高保真任意信号合成技术	算法	SiFiIII 技术平台集成了波形序列控制、DDS、DUC、IQ 调制、多通道同步校准、任意采样率转换处理等多种算法和技术,集成实现了 AWG 和 AFG 两种信号源功能,支持在任意采样率下,逐点输出任意波形和宽带 IQ 调制波形。 主要技术特点: 1、支持任意波形生成和无限播放时长,集成 AWG 高级序列控制器,支持条目多达 16K,单通道支持最大 4G 采样点存储 2、支持任意可变采样率,支持 1uSa/s~12GSa/s 范围内的采样率,支持用户在任意采样率下,逐点无失真地输出波形 3、支持多通道同步,任意通道间的同步输出 Skew<10ps 4、支持实数波形,实现 Normal、Step、OFF 三种任意波信号处理模式,支持在低采样率时,逐点输出任意波形,无失真还原信号 5、支持 IQ 调制波形,支持高达 1.5GHz 带宽的 IQ/IF/RF 信号输出
	SiFiII 高保真任意信号合成技术	算法	和传统的 DDS 技术相比, SiFiII 支持 Normal、Step、OFF 三种任意波信号处理模式,可以逐点输出任意波形,输出信号抖动低至 200ps,无失真的还原信号。 主要特点: 1、高保真,不失真地还原信号 2、采样率可调 3、波形长度可变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4、低抖动
	SiFiI 高保真任意信号合成技术	算法	基于传统的 AFG 信号源, 该 SiFiI 技术采用线性内插算法, 实现了任意采样率至 DAC 采样率的变换, 支持用户以任意采样率输出任意波形。 主要技术特点: 1、该技术基于 DAC 固定采样率, 用简单的线性内插处理算法, 实现了任意采样率的变换, 成本低 2、支持 1uSa/s~1GSa/s 范围内的采样率, 支持用户在任意采样率下, 高保真地输出任意波形
	脉冲信号生成技术	算法	一种信号发生器, 包括依序串联的一个控制系统、一个波形处理单元和一个波形输出端, 组成的一套脉冲宽度较精确调节的脉冲信号发生器技术。 主要特点: 1、可以控制脉冲信号的边沿时间 2、脉冲宽度较精确可调, 0.001%至 99.999%
频谱/信号分析仪	Ultra-Real 技术	算法	基于 Ultra-Real 技术, 可实现: 1、在分析带宽内对信号进行无缝采集和分析 2、提供光谱图、概率密度谱和时间功率等多种显示方式, 用光谱图可进行无间隙的频谱显示, 用概率密度谱可直观的显示频率信号出现的频次 3、具有可设定的频率模板触发功能, 通过频率模板触发可对偶发或者瞬变信号进行触发测量
	数字中频技术	算法	扫频频谱分析通过本振扫描的方式可实现对宽带的信号进行频率、幅度等参数的测量。数字中频是应用数字技术替代了传统的模拟中频, 可极大提高频谱分析仪的测量精度, 同时降低模拟电路设计复杂度、校准复杂度等。
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	数字自动电平控制技术	算法	1、ALC 环路中的比较器电路、对数放大等通过数字方式实现 2、通过数字方式实现电平控制和 AM 调制双环独立控制 3、恒温电路设计及温度补偿技术, 提高了输出幅度的温度稳定度 通过数字 ALC 技术, 可简化电路设计的复杂性, 提高电路一致性及温度对性能的影响, 提高信号源输出幅度精度
	多通道相位校准及同步技术	硬件	该技术涉及一种多路信号相干电路和射频信号源, 通过混频器、接收机等元器件组成检测单元检测, 以及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校准以实现兼容幅度调节、相位调节、稳定性好、杂散小和结构简单的效果。
数字万用表	高精度大动态范围直流电压测量	硬件	创新性的浮动差分电路结构突破了传统直流测量电路受放大器芯片输入范围限制不能测量大范围信号的问题。实现了比竞品宽 1 倍的高阻抗电压测量范围
	高精度大范围电流测量技术	硬件	在 nA 级小电流到 10A 级大电流的测量范围内, 量程切换过程中不会出现电流瞬间断路的现象, 大电流测量发热不会影响小电流测量精度
	高精度快速电容测量技术	算法	创新性的提出一种镜像恒流源测电容的装置及方法, 其中控制模块可以通过固定测量时间, 测量不同时间点上的电容上的电压差来计算电容值; 也可以通过固定电容上的电压差, 测量充电时间来计算电容值, 以达到更加精确、快速的测量电容的功能
直流电源与电子负载	电子负载恒流环失调校准与补偿技术	硬件	通过使用数控失调补偿电路和软件算法, 电子负载避免了手动调节部件的使用, 实现较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并且可以实现自动校准和补偿
	电源输出状态控制技术	软件	通过指定输出终止状态, 电源在完成指定状态输出后或干预后可以自动进入终止状态, 使用户无需手动操作, 避免了其存在的时间不确定性和误操作风险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	数字示波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凭借坚实的创新基础，优秀的创新活力，荣登 2023 年苏州民营企业创新 100 强榜单第 15 位，并成功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 397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43 项外观设计专利、111 项软件著作权，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62	16	672	397
实用新型专利	7	8	97	21
外观设计专利	5	9	99	43
软件著作权	6	6	111	111
其他	5	5	9	9
合计	85	44	988	581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42,851,047.09	125,637,490.51	13.70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42,851,047.09	125,637,490.51	13.7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1.30	19.92	增加 1.3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项目	1,650.77	622.15	1,300.77	进行中	提升公司波形发生器类产品最高输出频率，全面提升采样率、垂直分辨率、输出频率、波形上升时间、抖动等方面的关键性能表现	行业先进	该产品具有高性能、多通道、高分辨率特征，主要面向教育科研，满足嵌入式和半导体测试应用、RF 相关测试应用、汽车电子信号仿真、医疗信号仿真等相关应用需求。
2	高端数字示波器项目	5,487.80	3,601.14	4,949.30	进行中	全面提升公司数字示波器所覆盖的带宽范围，满足市场对于高带宽数字示波器的需求，真正开拓并触达高带宽数字示波器市场应用需求	行业先进	该产品的模拟带宽将全面领先国内所有同行，并在全球具有强竞争力。
3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项目	1,361.85	353.34	722.70	进行中	基于新一代自研平台技术，进一步提升垂直分辨率和通道数等产品关键性能	国内领先	该产品具体高分辨率、多通道等特征，主要面向半导体、新能源等热门领域
4	波形记录仪项目	589.34	515.45	515.45	进行中	拓宽公司产品线，推出高性能波形记录仪产品，满足工业市场客户对于长时间数据采集记录的需求。	行业先进	该产品具有高采集能力，高集成度的特点，主要满足工业自动化，电力系统监测，电机测试，通信和网络分析等领域的相关应用需求
5	多通道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项目	598.00	361.44	361.44	进行中	基于新一代示波器自研技术平台，推出更高集成度的数字示波器产品，触达更深层次的多通道示波器市场	国内领先	该产品具有高性能、多通道、高分辨率特征，主要面向电源设计和半导体测试应用、三相电机、新能源等相关应用需求。
合计	/	9,687.76	5,453.52	7,849.66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14	18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5.55	35.9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519.40	6,141.3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5.13	34.1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80
本科	122
专科	8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以来,公司核心竞争力继续得到强化。通过在人才、技术、品牌和管理等方面的持续建设和投入,不断构筑起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其行业地位。

1. 人才优势

公司视人才为第一生产力,建立了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顶级的人才梯队和培养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与长期发展。

(1) 突出的创始人和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创始人及技术研发团队拥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技术水平和行业经验,是国内稀缺的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电子测量仪器研发及运营团队。公司创始人王悦博士在电子测量仪器行业拥有24年以上的从业经验,是国内台式数字示波器产业的缔造者,并获得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公司技术研发核心团队平均拥有超过15年的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从业经验,并拥有大量的核心专利和知识产权。凭借技术研发团队多年的努力以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先后推出了中国首款商业化数字示波器DS3000系列、中国首款达到国际同类先进水平的数字示波器DS5000系列、中国首款六位半数字万用表、业界首款混合信号发生器、中国

首款 1GHz 数字示波器、中国首款 2GHz 数字示波器、中国首款 5GHz 带宽数字示波器、中国首款 5GHz 任意波形发生器、中国首款 13GHz 带宽数字示波器等里程碑式的产品。

(2) 全球化的营销团队

公司着力打造具备专业产品、行业知识及敏锐市场嗅觉的营销团队。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的包括美国、欧洲、日本、新加坡、韩国、马来西亚等海外子公司，在包括巴西、印度、越南等地区设立营销代表处，通过本地化的员工部署，在全球范围内向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专业销售与服务支持。公司在世界各地打造经验丰富的营销管理团队、市场团队、服务与支持团队、销售工程师及技术支持/应用工程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快捷、多元的产品和服务体验。截至 2023 年底，公司营销人数 142 人，其中国内 93 人，海外 49 人，形成了立足中国、覆盖全球的国际化人才梯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 精益团队

精益是 21 世纪主流的工业生产运营体系，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启动精益建设，经过近 4 年的系统推进，建设了以精益改进系统、精益生产系统、精益领导力人才培养体系等为核心的精益运营系统，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具备精益能力的供应链人才团队。通过精益运营系统流程改进、组织能力提升的重要载体，成功驱动了公司产品质量、及时交付、生产效率、库存周转（不含策略备货）等指标的大幅改进。

公司精益运营能力建设主要围绕 3 个方面展开：

①建设高效/敏捷的精益制造能力，通过生产线精益转化、内部物流改进、外部物流改进等支柱，系统性的提升产品的制造能力，成为企业快速增长的稳定性保障。

②建设闭环的精益改进能力，通过部署战略的精益管理（战略部署）-日常管理-Kaizen 体系等模块，围绕 S（安全）、Q（质量）、D（交期）、I（库存）、C（成本）等指标每年开展约数十个 Kaizen 周的活动，含作业流程优化、库存周转改善、物料费用降低、良率提升等改善活动，闭环的精益改进能力建设驱动了运营指标的长期持续性优化。

③精益人才的能力建设，通过标准作业、日常管理、问题解决等工具培养精益人才，建立起组织内的共同语言，通过培训-实践-认证的闭环流程，培养和挖掘人才，赋能组织能力的长期发展。

(4) 普源书院团队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正式设立普源书院，普源书院的愿景是传播企业文化，推动企业变革，培养精英人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聘任，普源书院已经拥有极为优质的讲师团队并建立起一套非常完整的培训体系及培训计划。普源书院以“立德、立功、立言”为校训，以“立志、勤学、改过、责善”为校规，致力于支持组织战略，推动组织变革，激发员工潜能，铺设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传播工程师文化，培育研发创新型人才，以及各专业领域的复合型高潜力人才；同时，也为积极探索与合作伙伴的共同发展、推进公司在中国乃至世界测试测量行业的领先地位而不懈努力。

2. 技术优势

作为国内通用电子测量仪器行业领导者，持续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通用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对于产品的性能指标、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提出了极高的要求，高端仪器的行业技术门槛极高，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才能取得突破式发展。公司以原始技术创新为根本，专注于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已先后形成了自主研发的原始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对解决方案的支撑能力、标准制定与行业应用能力等诸多核心技术优势，同时结合公司专利布局和研发中心部署，筑牢公司发展的核心技术壁垒。

(1) 自主研发的原始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研发主要围绕“技术+市场”双轮驱动战略展开，一方面强化公司在硬件、算法及软件的底层技术基础，另一方面公司紧密围绕客户需求，聚焦通信、半导体、新能源三个核心赛道，为客户提供芯片级、模块级和系统级解决方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发明专利 6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99 项、软件著作权 11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9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39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3 项、软件著作权 11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9 项，其中公司示波器领域的中国授权专利数量居于行业前列，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核心技术和相关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对示波器、频谱分析仪、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等电子测量仪器的硬件和软件等方面核心技术的开发与研究，形成包括高带宽低噪声模拟前端技术、高采样示波器数据采集技术在内的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是国内少有的具备电子测量仪器底层原始技术创新能力的公司。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硬件技术扩展仪器的测量范围，使得仪器带宽更高、噪声更低、速度更快。比如，公司通过“高带宽低噪声模拟前端技术”和“高采样示波器数据采集技术”，将示波器带宽提升到 5GHz，采样率提高到 20GSa/s，达到国内高端产品性能水平。

公司通过研发算法技术进一步提升仪器的性能，使得仪器的失真更小、分析能力更强、运算速度更快，比如“高刷新率示波器显示技术算法”实现了每秒超过 100 万次刷新率，达到国外领先企业技术水平。公司通过软件技术扩展了产品的功能和易用性，比如“示波器技术平台软件技术”实现了高速串行信号的眼图和抖动分析功能，使得示波器能够分析 USB 连接信号质量，达到国内高端产品性能的水平。

（2）产品对解决方案的支撑能力

公司专注于电子设计、测试、生产、优化，提供为满足客户需求的广泛解决方案及产品组合，并通过强化在硬件、算法及软件方面的技术实力，紧密对接客户需求和市场动态，持续探索提升产品应用的行业覆盖性。公司的硬件产品组合蕴含了公司多项专利技术，产品布局覆盖全价格带，并以多样的产品形式适配客户的测试需求，包括台式仪器、定制化的模块化产品、系统级交付的综合产品解决方案。除此之外，公司提供完善的软件解决方案，如正在布局的全新 UltraSigma 平台，作为一个开放的软件平台，它支持测试环境设计搭建、仪器控制、特定应用测试等功能，帮助提高用户测试效率，规避企业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日益增加的设计和测试复杂性，加速产品面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客户应用，围绕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前沿科技赛道，加强高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部署，形成从技术到产品、从时域到频域、从通信到新能源半导体的全方位解决能力，为客户解决测试挑战和创造核心价值。

以下是公司解决方案推向市场的重要战略举措：

①无线通信测试解决方案公司正全力投入开发新的无线通信测试方案，以满足移动数据、物联网和不断发展的通信标准所推动的商业通信终端市场需求。凭借公司当前的技术广度与专业知识，以及针对全球通信协议标准的认证布局，公司在不断丰富自身的高速数据分析、协议解码等解决方案，支持为通信技术前沿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组合。

②新能源汽车测试解决方案公司着力于创新的汽车电子测试解决方案开发，以适应电动、混动、自动驾驶等不断更新换代的电子系统都对汽车电子测试提出的更高要求。同时，随着运行保持设备的激增，对于电源的设计要求也更高，公司提供完备的电源、电池的安全性、合规性、精确性测试方案。公司还为充放电技术、电池管理系统、逆变器等开发与生产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③半导体测试解决方案随着各种高精度、集成化电子产品的要求，半导体行业迎来风口，如何对于更高性能的半导体产品，进行快速、准确测试成为了企业不可或缺的能力，这些领域代表了公司的新兴增长机会。公司通过完备的硬件及软件组合，搭配全面的选附件产品，帮助建立完善的功率器件动态参数测试系统。

（3）标准制定与行业应用能力

公司掌握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能力。公司目前是仪器以太网扩展总线标准（LAN-based Extensions for Instrumentation）联盟成员、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会员以及全国电子测量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53）委员单位。公司先后参与了 1 项国家标准（GB/T15289-2013 数字存储示波器通用规范）与 3 项行业通用规范（SJ/T10472-2013 函数信号发生器通用规范、SJ/T10293-2013 取样示波器通用规范、SJ/T10683-2013 示波器用无源电压探极通用规范）的起草及制定工作。公司通过国家和行业标准战略，全面对接下游行业应用，并持续迭代发展。

（4）高质量的专利布局

公司不仅在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方面取得了业内瞩目的成绩，还拥有全面的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发明专利 6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99 项、软件著作权 11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9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39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3 项、软件著作权 11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9 项，其中公司示波器领域的中国授权专利数量居于行业前列。

公司在知识产权建设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公司制定了“五年知识产权战略”，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管理等方向制定了具体的战略规划，努力将知识产权成为公司国际竞争力和知识资本的助推器；公司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授权专利及专利申请分布于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并且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版权等权利获得上呈现百花齐放的局面；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在公司 IPD 产品系统开发流程中嵌入知识产权工程师角色，使得在产品概念设计阶段知识产权工程师参与其中，确保产品全链条中都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专利申请前进行“专利开示”制度，显著提高了公司专利申请的质量。

公司先后承担了“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苏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苏州市商标品牌培育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荣获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苏州市优秀专利奖一等奖”、“苏州市杰出发明人（设计人）奖”、“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等荣誉和奖项。公司 2019-2022 年连续三届进入中国企业专利 500 强。

（5）多地研发中心布局

公司视技术人才为公司第一生产力，目前拥有四个研发中心，分别位于北京、苏州、西安和上海。公司在研发中心布局方面相比于行业内其他国内厂商具有显著优势。

3. 品牌优势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公司营销体系建设也随之升级，目前公司在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和网络建设和本地化营销部署等方面已经具备较大的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原始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通过自主品牌“RIGOL”赋能全球超过 9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的测试测量应用，在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波形发生器、电源及电子负载、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等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方面持续创新，并提供芯片级、模块级和系统级多层次解决方案，助力通信、新能源、半导体、教育科研及系统集成等广泛客户解决测试测量复杂挑战，实现科技探索的无限可能。依据行业权威报告，公司排名全球示波器市场第五，也是唯一排名前五的中国企业，在数字示波器领域进入了全球第一梯队。

公司非常重视自主品牌积累，“RIGOL”已成为在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享誉全球的创新品牌。公司经历了 24 年成长历程，品牌口号至今为止进行了三次迭代，从第一代品牌定位期的“超越测量”（BeyondMeasure）；第二代品牌文化期的“唯有创新”（Innovationornothing）；演进为第三代品牌延伸期的“无限可能”（PossibilitesandMore）。公司以“成为测试测量行业卓越的国际品牌”为愿景，以“成就科技探索，助您无限可能”为使命，与组织和团队共同协力推动下一代测试测量解决方案，用技术探索来支持未来的科技创新、推动行业的进步。公司作为行业创新者，20 多年来公司秉承着工匠精神，所设计研发的产品深受客户支持与喜爱，且已成为全球电子测试测量行业的优秀品牌之一。

我们以“成就科技探索”为使命，以“成就客户”为核心，通过不断创新为方法，以此延伸至成就企业组织，成就行业发展，进而成就社会科技进步的核心价值理念。我们与科技工作者一起追求无限创新、无限效能、无限价值，共创“无限可能”。

4. 管理优势

管理体系对于科技公司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通过不断借鉴先进公司管理理念，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实际，公司已经建立起行业内领先的管理体系。通过探求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司提出的“RIGOL 数字化转型实践与探索”脱颖而出，荣获“2021 中国管理年度价值案例”，入选《管理蓝皮书：中国管理发展报告（2021）》。

2014 年以来，公司持续探索数字化转型的道路，通过组织协作和数据驱动两大文化引导，建设高新技术企业的数字化组织架构，重塑业务模式与管理模式，转变为一家项目导向型企业，以结果为导向，提升运营效率。为了提高产品、服务和质量，增强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在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等方面均完成相关能力建设，已全面符合中国 GB/T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相关要求。由于公司在组织体系建设方面的突出表现，公司于 2020 年获评苏州市质量奖。

公司于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覆盖当年公司总人数约 30%，基本涵盖研发、销售、生产、供应链主要核心人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彰显了公司和员工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电子测试测量领域有深厚技术积淀，平均从业年限达到 15 年以上，对技术、产品、市场均有较为深刻的经验，公司建立了较好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通过公司激励机制夯实企业发展根基，持续构筑行业优势壁垒。

5. 行业地位

依据权威机构 Frost&Sullivan2019 年《全球和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普源精电排名全球示波器市场第五，也是唯一排名前五的中国企业。公司目前是仪器以太网扩展总线标准（LAN-based eXtensions for Instrumentation）联盟成员、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会员以及全国电子测量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53）委员单位，并先后参与了 1 项国家标准（GB/T15289-2013 数字存储示波器通用规范）与 3 项行业通用规范 SJ/T10472-2013 函数信号发生器通用规范、SJ/T10293-2013 取样示波器通用规范、SJ/T10683-2013 示波器用无源电压探极通用规范的起草及制定工作。

自成立以来，公司或其产品曾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全球电子成就奖-年度测试与测量产品”、“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科技技术奖”、“苏州市质量奖”、“R&D100Awards”、“新时代中国经济创新企业”、“中国 IoT 技术创新奖”、“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并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等重大项目。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研发和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迭代速度较快。未来几年，公司将投入高带宽数字示波器、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等多个电子测量仪器领域的研发项目。上述研发项目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技术难度高、项目周期长的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或未来研发投入不足，导致公司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吸引人才与保持创新能力的风险

电子测量仪器是高技术产品，产品是由硬件、软件、算法组成的复杂系统，需要运用设计、操作系统、测量软件算法、人机交互、结构可靠性、散热、电磁兼容等知识和技术。在产品研发过程中，人是最重要的因素，即需要专精某个方向的专业人才，又需要能够把握系统规划的复合型人才，还需要懂得客户应用的应用型人才。测试测量产品系统复杂、性能要求高，研制难度大，对每个方面的人才都有非常高的要求，需要从业人员经过大量的项目研发经验积累才能超过同行业的平均技能水平。优秀和高端研发人才是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培养、管理体系、企业文化及激励政策等方面得不到有效执行和贯彻，公司将难以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从而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遍及全球超过 90 个国家和地区，近三年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43%。在境外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境外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近年来在俄乌战争持续、中美贸易摩擦反复以及全球政治局势复杂严峻化的背景下，可能会对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增长带来一定的冲击和挑战。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海外的采购与销售业务，通常以欧元、美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存在短期内大幅波动的情况。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70,537,671.32	630,571,047.37	6.34
营业成本	292,049,883.29	300,214,104.12	-2.72
销售费用	105,630,887.85	104,947,004.80	0.65
管理费用	63,706,713.67	64,550,056.05	-1.31
财务费用	-2,020,509.08	-12,572,901.2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42,851,047.09	125,637,490.51	1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5,136.55	103,619,194.48	-11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10,912.45	-1,600,855,929.5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79,491.02	1,657,286,249.86	-83.7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搭载公司自研核心技术平台数字示波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以及新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产品持续优化，原材料现货采购减少带来的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人员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增加，同时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增加导致的薪酬增长、研发物料消耗、研发设备折旧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增加原材料战略性备料支付货款较上年增加，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支付增加，以及各项税费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增闲置资金理财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度新股发行吸收投资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实现主要业务收入为66,152.53万元，较上年增长6.79%；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6.68%，同比增加4.01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高端示波器取得较快增长，产品组合持续优化，推动整体毛利率提升。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行业	661,525,338.02	286,587,232.88	56.68	6.79	-2.24	增加 4.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测试测量仪器	603,954,004.82	265,630,995.95	56.02	7.55	-2.45	增加 4.51 个百分点
其他	57,571,333.20	20,956,236.93	63.60	-0.63	0.40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合计	661,525,338.02	286,587,232.88	56.68	6.79	-2.24	增加 4.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403,475,468.77	160,440,202.45	60.24	14.64	7.91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境外	258,049,869.25	126,147,030.44	51.12	-3.54	-12.70	增加 5.13 个百分点
合计	661,525,338.02	286,587,232.88	56.68	6.79	-2.24	增加 4.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经销	485,941,001.86	214,017,610.28	55.96	10.60	-3.31	增加 6.34 个百分点
直销	175,584,336.16	72,569,622.60	58.67	-0.69	4.86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合计	661,525,338.02	286,587,232.88	56.68	6.79	-2.24	增加 4.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原材料现货采购成本下降，毛利率较上年度进一步提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电子测试 测量仪器	台	123,391	123,071	21,176	2.90	5.55	1.5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 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通用电子测试 测量仪器行业	直接材料	221,429,710.84	77.26	224,631,761.02	76.62	-1.43	
	直接人工	6,662,445.23	2.33	5,777,992.46	1.97	15.31	
	制造费用	34,886,040.11	12.17	34,811,029.63	11.87	0.22	
	外协加工	3,027,690.30	1.06	4,779,579.26	1.63	-36.65	注 1
	运费	9,966,611.23	3.48	11,483,567.20	3.92	-13.21	注 2
	关税	10,614,735.17	3.70	11,683,352.67	3.99	-9.15	
	合计	286,587,232.88	100.00	293,167,282.24	100.00	-2.2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 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电子测试测量仪器	直接材料	203,478,541.19	76.60	207,158,451.34	76.08	-1.78	
	直接人工	6,389,811.37	2.40	5,579,337.73	2.05	14.53	
	制造费用	33,405,512.62	12.58	33,250,775.02	12.21	0.47	
	外协加工	3,027,690.30	1.14	4,779,579.26	1.76	-36.65	注 1
	运费	9,506,001.90	3.58	10,750,832.33	3.95	-11.58	
	关税	9,823,438.57	3.70	10,775,881.78	3.95	-8.84	
	汇总	265,630,995.95	100.00	272,294,857.46	100.00	-2.45	
选附件及其他	直接材料	17,951,169.65	85.66	17,473,309.68	83.71	2.73	
	直接人工	272,633.86	1.30	198,654.73	0.95	37.24	注 3
	制造费用	1,480,527.49	7.06	1,560,254.61	7.48	-5.11	
	运费	460,609.33	2.20	732,734.87	3.51	-37.14	
	关税	791,296.60	3.78	907,470.89	4.35	-12.80	
	汇总	20,956,236.93	100.00	20,872,424.78	100.00	0.4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 部分选附件由委外改为直接外购，外协加工费用减少；
2. 报告期内全球航运价格较上年回落，境外业务运费成本降低，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费占比下降；
3. 生产车间人员薪酬调整，直接人工成本略微上升。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409.1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2.3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7,549.78	11.41	否
2	客户 2	6,629.32	10.02	否
3	客户 3	3,195.16	4.83	否
4	客户 4	2,018.34	3.05	否
5	客户 5	2,016.59	3.05	否
合计	/	21,409.19	32.3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706.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5.6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5,009.50	18.00	否
2	供应商 2	4,504.08	16.19	否
3	供应商 3	1,137.99	4.09	否
4	供应商 4	1,080.21	3.88	否
5	供应商 5	974.22	3.50	否
合计	/	12,706.00	45.6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第三、第五两家供应商系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本期进入前五大。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1,137.99	4.0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22	3.5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投资收益	11,827,677.65	29,247,895.51	-59.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923,035.25	11,144,606.80	267.20
营业外收入	1,029,350.01	6,627,728.55	-84.47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不具有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新股首发上市，收到政府给予的上市挂牌专项政府奖励人民币 9,000,000.00 元，不具有持续性。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40,840,162.84	4.31	95,090,082.93	3.41	48.11	主要系经销商回款较慢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594,028.66	0.11	2,460,298.21	0.09	46.08	主要系房租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403,968.07	0.99	15,886,876.90	0.57	103.97	主要系上海子公司购置厂房预先支付的暂未获取发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所致
长期应收款	2,145,468.25	0.07	568,351.65	0.02	277.49	主要系电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1,455,663.69	1.58	39,470,350.60	1.42	30.37	主要系北京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办公区域对外出租所致
固定资产	673,998,663.16	20.64	415,235,215.65	14.89	62.32	主要原因系上海子公司定制化厂房本年末完成交付及验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计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3,247,889.59	0.41	4,495,809.45	0.16	194.67	主要系公司展厅、文体中心等装修工程尚未完工验收所致
使用权资产	33,782,149.54	1.03	2,545,107.87	0.09	1,227.34	主要系公司为新增西安子公司及马来西亚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导致。
无形资产	35,504,035.22	1.09	25,778,069.85	0.92	37.73	主要系报告期内软件购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6,870.37	0.15	92,332,907.36	3.31	-94.83	主要原因系上海子公司定制化厂房本年末完成交付及验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计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68,734,515.28	2.10	1,000,000.00	0.04	6,773.45	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信用借款,用于短期日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有效利用效率
应交税费	8,272,079.04	0.25	14,933,761.92	0.54	-44.61	主要系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应交税金降低
其他应付款	125,879,102.34	3.85	40,083,937.62	1.44	214.04	主要系上海子公司定制化厂房尾款在年末暂未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	5,237,997.72	0.16	1,179,110.78	0.04	344.23	主要系公司为新增西安子公司及马来西亚子公司

流动负债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
租赁负债	26,195,362.92	0.80	1,655,621.96	0.06	1,482.21	主要系公司为新增西安子公司及马来西亚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导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56,796,787.82（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80%。

其他说明：主要为各海外子公司用于日常运营所需的银行存款、存货、使用权资产等。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	------

0.00	10,200,000	不适用
------	------------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 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大额 存单及结 构性存款	1,589,729,706.80	40,923,035.25			1,828,000,000.00	1,691,000,000.00		1,764,432,770.84
合计	1,589,729,706.80	40,923,035.25			1,828,000,000.00	1,691,000,000.00		1,764,432,770.8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测量仪器芯片研发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及销售	100	3,000 万元人民币	52,077.22	14,673.56	2,175.29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测量仪器芯片研发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及销售	100	36,000 万元人民币	22,464.91	40,707.79	-1,700.60

注：报告期内北京普源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546.0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175.29 万元；上海普源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488.4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00.60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受益于全球经济增长、工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全球电子测量仪器市场规模保持持续上升的增长态势。近年来，自动化制造、智能实验室、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等终端垂直行业的快速增长，有效地推动了电子测量仪器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以数字/模拟转换环节为基础的数字式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得到快速发展，伴随着计算机、通讯、软件和新材料、新技术等的快速发展与成熟，使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走向智能化、网络化。根据 Frost&Sullivan《全球和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全球电子测量仪器的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658.69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19 年的 894.69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 7.96%。随着 5G 的商用化、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的上升、信息通信和工业生产的发展，全球电子测量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全球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市场规模将在 2025 年达到 1,124.76 亿元人民币。

从区域来看，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具有良好的上下游产业基础，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产业起步时间早，市场需求以产品升级换代为主，市场规模大，需求稳定。亚太地区由于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电子产业的迅速发展，已发展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电子产品制造中心，对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的需求潜力大，产品普及需求与升级换代需求并存，同时中国、日本、印度等国家正采取措施推动新兴产业包括 5G、新能源、消费电子等产业建立和发展，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的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

源于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各个产业正进行转型升级与技术创新，尤其是在 5G、半导体、人工智能、新能源、智能制造、航空航天等关键领域正不断取得突破，而这些领域的研究、开发、技术升级的基本手段都基于电子测量技术。前述新产业从原材料选定、生产过程监控到产品测试、设备运营都需要电子测量仪器辅助完成。同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等政策方针也将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为电子测量仪器提供新的广阔市场。受益于中国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下游新产业的快速发展，中国的电子测量仪器市场在近几年高速增长，电子测量仪器中国市场占全球市场的比重约三分之一，是全球竞争中最为重要的市场之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普源精电专注于通用电子测量的前沿技术开发与突破，以“成就科技探索，助您无限可能”为使命，凝聚极富价值潜能与远见卓识的优秀人才，为智慧世界和科技创新提供测试测量产品与解决方案。在战略层面，公司始终坚持原始技术创新，把握自研关键核心技术，通过自主品牌赋能全球，从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生产制造和人才培养等战略要素实现协同发展，追求“成为测试测量行业卓越的国际品牌”的公司愿景。

1. 技术创新：“技术+市场”双轮驱动

公司将坚持以“技术+市场”双轮驱动作为自身发展的核心战略。一方面突破核心技术，通过硬核强基工程，建立并强化硬件、算法、软件等核心技术优势。另一方面满足市场需求，以解决方案为中心，面向通信、半导体、新能源和量子等科技前沿赛道，为客户提供芯片级、模块级和系统级多层次综合解决方案。

2. 产品开发：“高端+精品”战略

公司产品以“高端+精品”为发展战略，坚持自主研发和原始创新，利用自研技术优势推出具有差异化优势的产品，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数字示波器为核心，覆盖微波射频类仪器、波形发生器、电源及电子负载、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等在内多元化产品矩阵，相关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将实现持续同步创新发展，并持续扩大品类覆盖。

3. 市场营销：“全球化+本地化”战略

面向主要目标市场，公司将继续加强全球化、本地化部署策略。瞄准传统欧美日市场及新兴经济体市场，持续在全球范围内构建完备的销售体系。公司将通过本地化员工部署，围绕市场、技术、服务等方面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产品高端化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4. 生产制造：“精益+高端制造”战略

公司将围绕精益改进系统、精益生产系统、精益领导力人才培养体系等为核心的精益运营系统，持续建设具备精益能力的供应链人才团队。通过精益运营系统流程改进、组织能力提升为重要载体，继续不断推进公司产品质量、及时交付、生产效率、库存周转（不含策略备货）等指标的不断改善。同时以募投项目为牵引，持续推动复合材料工艺能力、高端先进制造能力等外延技术能力，为公司研发战略及产品战略提供有力的保障。

5. 人才培养：“智勇双全+价值观匹配”的人才战略

公司将“智勇双全，价值观匹配”的人才视为发展的根本，围绕“成就客户、不断创新、阳光奋斗、自知自律”核心价值观，为“成为测试测量行业卓越的国际品牌”的愿景共同成长，为提升中国测试测量行业的国际地位而奋斗。自有人才体系和文化遗产是相关人才长期在普源精电从事电子测量仪器研发工作的内核动能，公司将通过完善人才招聘策略、“传帮带”机制和梯队人才培养，持续发掘高潜人才，并通过普源书院培养未来之星。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方面：2024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集成电路设计能力、复合材料工艺能力、高端先进制造能力以及硬件、算法、软件为核心的技术创新能力等进行重点突破。聚焦通信、新能源和半导体三大核心赛道，积极布局全新模块化仪器及平台化软件技术、薄膜工艺技术、微波射频技术，形成多头并进的研发局面。公司同时将进一步强化上海研发中心工业现场测量仪器产业园建设，该产业园定位为工业现场测量仪器的研发和制造。产品应用场景主要为高端智能制造，包括通信、工业电子、消费电子行业中的各类生产制造场景；公司将完成西安研发中心建设，主要承载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中微波射频类产品及其硬件、软件的相关研究及开发工作，吸纳西部地区优秀研发人才，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和核心技术竞争力。

2. 产品方面：在 2024 年，公司产品将围绕“自研化、高端化和平台化”的方向持续发力。通过底层的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突破，实现高端产品的持续性创新，并建立包括硬件、软件和应用的平台化技术，实现创新的商业化加速，赋能客户的复杂而多变的应用需求。在自研化方面，公司在现有的“凤凰座”、“半人马座”和“仙女座”的核心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将拓展包括时域和频域电子测量仪器的自研技术创新，形成差异化的技术领先优势、专利壁垒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2024 年，公司将在多个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线陆续推出重量级新品，进一步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加速产品技术创新和商业价值转化。

3. 营销方面：在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市场和潜在目标市场覆盖，推行“全球化+本地化”的战略部署。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及地区进一步布署直销力量，在东南亚、南亚、南美新兴经济体进一步完善子公司或营销代表处建设，通过全球化及本地化员工部署，围绕市场、技术、服务等方面为客户创造价值，促进销售额在全球范围内的长期持续增长。

4. 生产方面：公司供应链将通过精益修行，运营高质量、低成本和柔性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实现完美交付，继续推进从需求到成就客户全价值链精益提升。2024 年公司供应链方面将完成上海研发中心工业现场测量仪器产业园建设，并结合该项目进行模块化仪器及平台化软件技术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作；同时，2024 年公司推进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完善全球供应链体系。并将结合募投项目，持续推动复合材料工艺能力、高端先进制造能力等外延技术能力建设，为公司研发及产品战略提供有力的保障。

5. 人才方面：在公司内部，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招聘策略、“传帮带”机制和梯队人才培养，持续发掘高潜人才，并通过普源书院培养未来之星，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智勇双全+价值观匹配”的核心人才；在公司外部，公司会积极参与优质高等院校的“协同育人”工作，通过对测试测量领域创新型高潜人才发掘和培养，共同承担为电子测试测量行业培养精英人才的使命。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4-25	http://www.sse.com.cn/	2023-04-26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7-07	http://www.sse.com.cn/	2023-07-0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与境内法律法规的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情况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无法按照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适用本所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悦	董事长	男	49	2019/12/22	2025/12/28	7,776,000	11,508,480	3,732,48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0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9/12/22	/						
王铁军	董事	男	49	2019/12/22	2025/12/28	10,512,000	15,557,760	5,045,76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5.20	是
王宁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59	2019/12/22	2025/12/28	0	0	0	/ /	148.19	否
	总经理			2022/08/06	2025/12/28						否
吴雅文	副总经理、董事	女	55	2019/12/22	2025/12/28	0	0	0	/	98.92	否
王琿	独立董事	女	49	2019/12/22	2025/12/28	0	0	0	/	10.00	否
秦策	独立董事	男	55	2021/08/13	2025/12/28	0	0	0	/	10.00	否
刘军	独立董事	男	46	2022/12/28	2025/12/28	0	0	0	/	10.00	否
齐惠忠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22/12/28	2025/12/28	0	0	0	/	8.00	否
武沛杰	监事	男	41	2019/12/22	2025/12/28	0	0	0	/	19.44	否
王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2019/12/22	2025/12/28	0	0	0	/	21.87	否
朱锋	副总经理	男	46	2019/12/22	2025/12/28	0	0	0	/	123.64	否
程建川	副总经	男	39	2022/12/28	2025/12/28	0	0	0	/	87.65	否

	理、董事会秘书										
严波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9/12/22	/	0	0	0	/	/	否
何毅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19/12/22	/	0	0	0	/	/	否
史慧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9/12/22	/	0	0	0	/	/	否
罗浚洲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19/12/22	/	0	0	0	/	/	否
罗奇勇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22/11/07	/	0	148,000	148,000	股权激励	/	否
合计	/	/	/	/	/	18,288,000	27,214,240	8,926,240	/	762.9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悦	王悦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1998年7月创立RIGOL工作室；2000年12月成立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并担任创始人、董事长、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普源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投资”，曾用名：北京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有限”，曾用名：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担任北京普源精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精仪”）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9年1月担任北京精仪董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RIGOLTechnologiesEUGmbH 常务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RIGOLTECHNOLOGIESHKLIMITED 董事（以下简称“香港普源”）；2015年10月至今分别担任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锐格合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锐进合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至2022年11月担任苏州蓝舍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寅虎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RIGOLTECHNOLOGIES(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普源”）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锐创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7月至今担任虎翅凌云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王铁军	王铁军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电子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参与创立RIGOL工作室；2000年12月至2014年4月担任北京普源首席技术官，2000年12月至2021年5月担任北京普源董事；2006年10月至2019年1月担

	任北京精仪董事；2008年8月至今担任普源投资董事、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6月担任香港普源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普源有限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宁	王宁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2019年2月，历任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海外市场开发部、项目投融资管理部主任。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普源有限首席信息官；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新加坡普源董事。
吴雅文	吴雅文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学校教育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在职研究生进修。1992年7月至2005年3月，历任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专职学生辅导员、自动化系团总支书记、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主任；2005年4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帕克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为自由职业者，从事团队教练、团队引导师工作；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上海慕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普源有限普源书院执行院长兼全球人力资源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普源书院执行院长；2022年8月至今担任普源培训（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普源书院院长、首席人才官。
王琿	王琿女士，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获会计学本科学历，荷兰莱顿大学获国际税法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2019年10月受聘中国商业联合会“国际合规管理专家库”资深财税专家。现任上海华赫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秦策	秦策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担任江苏省如皋市新姚实验初中教师；1988年9月至1992年6月就读于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本科；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担任南京农业大学教育信息中心编辑；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读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理论硕士研究生；1999年7月至2021年6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军	刘军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博士学历。2001年6月本科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2003年更名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在集成电路设计及其EDA技术领域先后从事助教、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等岗位工作；2017年9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射频电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省“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重点实验室主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CAD研究所所长。2022年12月2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齐惠忠	齐惠忠女士，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固体电子学微电子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担任天津通用电气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1月至2015年3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市场技术支持工程师、研发管理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全球研发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刻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28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武沛杰	武沛杰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科技大学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08年

	11 月担任北京普源桌面支持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北京易路联动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北京普源系统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 IT 工程师；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王炜	王炜先生，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广东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深圳康利工艺石材有限公司主任人事专员；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人事专员；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薪酬绩效科长；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事专员；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普源培训（苏州）有限公司监事。
朱锋	朱锋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诺基亚通信（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经理、项目经理及部门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公司供应链工程部经理、供应链轮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程建川	程建川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北京普源销售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支持部经理、华南区销售经理、中国区销售总监、中国区总经理、全球销售副总裁；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公司全球市场副总裁；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普源监事。
严波	严波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普源硬件工程师、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技术研究中心经理和电子测量首席技术官；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毅军	何毅军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仪器与测量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成都前锋电子仪器厂射频工程师；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射频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北京普源项目经理、研发经理、研发总监。
史慧	史慧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专业硕士学历。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普源研发工程师。
罗浚洲	罗浚洲先生，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普源研发工程师。
罗奇勇	罗奇勇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数学与信息科学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研发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悦	锐格合众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10-01	至今
	锐进合众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10-01	至今
	普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8-08-01	至今
	锐创共赢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3-01	至今
王铁军	普源投资	董事、经理	2008-08-01	至今
程建川	普源投资	监事	2016-05-01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悦	寅虎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04-01	至今
	虎翅凌云	执行董事	2021-07-01	至今
王琿	义乌市邬哲智客工作室	负责人	2020-06-01	至今
	上海华赫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9-12-01	至今
	华赫研究院	执行院长	2019-12-01	至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12-01	至今
秦策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教授	2021-07-01	至今
刘军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射频电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副主任	2017-09-01	至今
齐惠忠	上海刻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04-01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奖励事项，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2、公司每年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61.88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20.85

注：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身份重复者仅计入了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中。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2-2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03-28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4-25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5-15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5-29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6-2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7-14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8-29	《关于〈普源精电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布〈2022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9-2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10-30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12-02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琿	是	11	11	10	0	0	否	2
秦策	是	11	11	10	0	0	否	2
刘军	是	11	11	11	0	0	否	2
王宁	否	11	11	0	0	0	否	2
王悦	否	11	11	0	0	0	否	2
吴雅文	否	11	11	0	0	0	否	2
王铁军	否	11	11	1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琿（主任委员）、秦策、王宁
提名委员会	秦策（主任委员）、王琿、王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秦策（主任委员）、王琿、吴雅文
战略委员会	刘军（主任委员）、王悦、王琿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六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3-28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04-14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05-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08-18	《关于<普源精电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09-15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0-20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3-1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5
销售人员	142
技术人员	214
管理支持人员	121
合计	6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42
本科	308
大专及以下	152
合计	60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各项工作流程。综合考虑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内部公平性，制订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普源书院 2023 年度培训内部学员累计接近六千人次，其中普源书院组织团队教练工作坊共计 40 余场，较 2022 年翻了一番。通过普源书院持续赋能，公司鼓励员工不断创新，成长不设限，有效提升了经理们和骨干员工们的心智模式，激发了员工们快速成长，组织活力昂扬向上。

2023 年普源书院受邀到国内高等学府，包括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同济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苏州大学等多所高校举办“工程领导力 II”系列主题讲学，赋能高校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的培养目标，与高校领导和师生们共同探索新工科人才成长轨迹，讲学活动高校师生参与达五百余人次，讲学活动获得师生们的良好反馈。

另外，普源精电资助了 5 所高校首届「普源英才」奖学金项目，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以奖促学，赋能高校培养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该项目吸引了 150 名研究生申请者参加，有约 800 名高校师生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见证，该项目获得师生们的广泛欢迎，普源精电为高校培养未来卓越工程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赋能大学生们快速成长。

2023 年普源精电与国内 10 所知名高校，共建创新教学联合实验室，共育新工科创新人才；本年度公司共有 9 个项目获批教育部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共有 72 个项目成功获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并有 29 项申报成功待教育部审核，获得 2022 年度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优秀案例 1 项，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企合作双百计划”2022 年度典型案例 2 项；承办与支持了多项行业的专业竞赛，包括第三届“RIGOL 杯”全国高校电子信息类专业课程实验教学案例设计竞赛等。

未来，普源精电将继续加强与高校及行业上下游生态链的创新联合，致力于培养中国乃至全球的测试测量精英人才。2023 年荣获了业界多项雇主品牌荣誉，包括第一资源颁发的“2023 中国企业出海扬帆奖”、猎聘颁发的“2023 江苏年度非凡雇主”以及智联招聘颁发的“中国年度最佳雇主苏州 TOP10”，这些认可和荣誉均见证了普源精电的雇主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在不断扩大影响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2、执行情况：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488,402.42 元，公司 2022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4,949,601.88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309,554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84,916,687.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1.81%，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合计转增 58,228,58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9,538,140 股。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2,561,708.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953,107.3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5.7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92,561,708.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5.74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84,600	0.15	4	0.66	34.29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13,200	0.22	33	5.48	44.72

注:授予标的股票价格为截至报告期末因权益分派调整后的价格,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为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激励对象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0	284,600	0	0	34.29	284,600	0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0	413,200	0	0	44.72	413,200	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计划	不适用	13,020,165.8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达到归属条件	1,954,249.35
合计	/	14,974,415.22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等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本次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人调整为4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人调整为33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1.45元/股调整为34.2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6.88元/股调整为44.72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00万股调整为28.4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5.00万股调整为41.32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69.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万股,授予价格为34.2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1.32万股,授予价格为44.7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8.4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价 格(元)	已解锁股 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 有限制 性股票 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罗奇 勇	核心技 术人员	0	148,000	34.29	0	148,000	148,000	43.87
合计	/	0	148,000	/	0	148,000	148,000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 价格(元)	报告期 内可归 属数量	报告期 内已归 属数量	期末已获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罗奇 勇	核心技 术人员	0	148,000	44.72	0	0	148,000	43.87
合计	/	0	148,000	/	0	0	148,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机制，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级重大项目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绩效紧密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交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此外，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2023年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本节十三、（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整体战略目标，严格对子公司进行内部管理以及风险控制，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工作，要求公司管理层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注重环境保护，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并开展与各利益相关方广泛的沟通和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在 2023 年度首次公开披露《2022 年度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报告》，取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另外，报告年度公司还获得财联社“社会责任先锋企业奖”。

公司积极履行环保义务，在致力于快速发展企业生产的同时，牢固树立环保优先的理念，严格遵循环保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运营期间，不断加强环境宣传和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切实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保持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严格管控力度。2023 年公司通过升级废气处理设施，提升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提高危废转移处理频率，杜绝危废跨月贮存；持续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降噪，消除噪音污染。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深入参与高等教育人才共建，致力于为电子测试测量领域培育创新型人才。报告期内，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多所顶尖高校合作，设立了“普源英才”奖学金，以激励学子在测试测量技术方面取得卓越成就，共同担当起培养新工科人才的时代使命。同时，普源精电作为知名雇主，持续强化品牌影响力，推动新工科产教深度融合。本年度，公司受邀至哈尔滨工业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进行主题分享，其中“工程领导力 II”系列讲座受众面达 533 人次，有效助力高校新工科探索，提升了 RIGOL 品牌的影响力。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合作共建创新教学联合实验室，旨在共同培养具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工科人才，为行业的持续发展贡献力量。2023 年 6-8 月，公司面向南京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东华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中国矿业大学、苏州大学、江南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高校的校园竞赛提供校园竞赛资金、设备、培训等支持，同时向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湖北赛区、上海赛区、福建赛区、山东赛区、甘肃赛区等 10 余个赛区提供资金及测评设备支持，保障赛事筹备、测评工作顺利开

展；2023 年 8 月，公司支持“TI 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总测评，并提供统一测评设备支持；2023 年 6-11 月，公司赞助第三届“RIGOL 杯”全国高校电子信息类专业课程实验教学案例设计竞赛北部赛区、东部赛区、中南赛区、西部赛区及全国总决赛。2023 年 10 月与广东工业大学设立“RIGOL 协同育人基金”。本年度公司共有 9 个项目获批教育部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共有 72 个项目成功获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并有 29 项申报成功，待教育部审核。同时公司获得 2022 年度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优秀案例 1 项，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企合作双百计划”2022 年度典型案例 2 项。

本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和对外的创新联盟合作，一方面不仅致力于公司干部和技术核心骨干人才的培养，另一个方面还深入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联合进行新工科探索和项目合作。2023 年首届「普源英才」奖学金颁奖仪式在北京、西安、武汉等地的四所知名学府举办，该项目于 2022 年正式启动，旨在通过该项目培养高校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以奖促学，赋能高校培养新工科复合人才。同时，普源书院受邀到国内多所著名高校进行“工程领导力 II”系列主题讲座，赋能高校卓越工程师培养目标，与学生共同探索新工科人才成长轨迹，提升普源精电雇主品牌影响力，影响力人数逾 500 人。2023 年普源书院推出团队教练工作坊产品，组织了 18 场 LuminaSpark 团队工作坊，旨在提升自我认知、了解团队角色、打造高绩效团队，助力伙伴踏上自我认知与团队融合探索之旅，遇见未知的你我他。未来，普源书院将继续加强与高校及行业上下游生态链的创新联合发展，致力于培养全球化视野的测试测量精英人才，强化提升普源精电雇主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治理，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三会”管理体系的建设、完善及执行，确保公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此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加强研发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同时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公司运营的信息化管理，有效提升公司运转效率。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0.0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无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水和电。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排放物主要为工业废气、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公司严格遵循资源管理及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源头控制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各类环境污染物的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优化生产工艺、强化废弃物管理，实现绿色生产。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水，通过施行绿色办公，倡导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减少日常使用中各类能源的消耗。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废水排放标准

制纯废水与生活污水一道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2)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氯气、氟化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西侧、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四章一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普源精电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通用电子测量仪器领域的前沿技术开发与突破，以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波形发生器、电源及电子负载、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等。公司在时域和频域测试测量应用方向实现多元化行业覆盖，为通信、工业类电子、消费类电子、交通与能源、教育与科研、系统集成等各行业提供科学研究、产品研发与生产制造的测试测量保障，并在前沿科学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中提供支撑。依据权威机构 Frost&Sullivan 2019 年《全球和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普源精电排名全球示波器市场第五，也是唯一排名前五的中国企业。

公司同时是仪器以太网扩展总线标准 (LAN-based eXtensions for Instrumentation) 联盟成员、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会员以及全国电子测量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153) 委员单位, 并先后参与了 1 项国家标准与 3 项行业通用规范的起草及制定。

公司不仅在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方面取得了业内瞩目的成绩, 还拥有全面的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申请发明专利 6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99 项、软件著作权 11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9 项; 已授权发明专利 39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3 项、软件著作权 11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9 项, 其中公司示波器领域的中国授权专利数量居于行业前列。

自成立以来, 公司或其产品曾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全球电子成就奖-年度测试与测量产品”、“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科技技术奖”、“苏州市质量奖”、“R&D100 Awards”、“新时代中国经济创新企业”、“中国 IoT 技术创新奖”、获评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 并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等重大项目。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 资金 (万元)	162.83	见下文“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物资折款 (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 资金 (万元)		
救助人数 (人)		
乡村振兴		
其中: 资金 (万元)		
物资折款 (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 (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普源精电作为国内电子测试测量行业龙头企业, 一直以来注重中国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弘扬。在了解到敦煌莫高窟面临的难题及数字化文物保护的发展后, 普源精电怀着对历史文物的敬畏之心, 决定以工匠之心传承传统文化, 以实际行动延续文物生命。2023 年,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敦煌·华人传承专项基金捐赠善款 100 万元, 专门用于敦煌莫高窟的数字化保护。在此次捐赠中, 普源精电承诺, 每销售一台数字示波器, 就将捐赠敦煌·华人传承专项基金 100 元, 总计完成不超过 100 万元的顶格捐赠, 为期一年。此次助力数字化保护中国文物, 数字化保护敦煌莫高窟, 不仅体现了普源精电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多领域的创新能力, 更彰显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敦煌·华人传承专项基金的数字化保护敦煌莫高窟项目所使用的数字化设备, 将采用普源精电的产品进行检测。普源精电至此成为莫高窟的数字化守护者之一。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股东利益保护，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现场参观、路演、电话、邮件咨询、媒体采访、新闻发布会、上证 e 互动等互动交流平台和方式，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坚持“志勇双全、价值观匹配”人才观，公司倡导平等文化，尊重个性，尊重员工的创造力，员工可以平等的享受公司的资源，并通过各类角色发挥多方面的优势和特长。同时公司还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0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735.08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4.77

注：以上统计依据为 2023 年度公司员工中董监高及股权激励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不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据。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从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合作紧密度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培育供应商服务能力，增加长期合作供应商数量，实现同步双赢发展。建立了立体多维度的供应商体系，从测试测量业务加工业务，从国际知名品牌的跨国供应商到小规模快速响应的加工商；从单一原料供应商到可以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系统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供应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签订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合作供应商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公司践行“成就客户”的价值观，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形成以经销、终端、电商、大客户为一体的“海陆空天”营销模式，为顾客提供专业、快捷、多元的产品和服务体验，并围绕战略客户需求提供产品定制开发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全球化布局，运用专业的方法论，认真聆听顾客声音，理解洞察顾客需求，深挖行业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精准、可靠、易用的电子测试测量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制定了有竞争力的保修政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处理客户咨询、返修和投诉等业务。公司通过设立满意度评价体系和投诉邮箱，切实保障消费者的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技术评审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先后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17025、GB/T29490 认证及安全生产三级认证，保障公司产品生命周期内的质量安全。目前，公司已经获得 60 多个国家的认证，总共获得了 300 多张全球认证证书，包括 CB、CE-EMC、CE-LVD、UKCA-EMC、UKCA-Safety、cTUVus 和 HDMI 等。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党支部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截至 2023 年底共有党员 40 人。公司支持党组织积极开展各项党建活动，组织党员通过“学习强国”APP、“苏高新党建”APP 等线上平台开展自主学习和集体学习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组织开展的主要活动如下：1. 12 次主题党日活动，与时俱进学习新知识；2. 组织观看红色电影，开展爱国主义教育；3. 组织参观红色基地，重读入党誓词，不忘新中国成立的艰辛，不忘革命先烈的牺牲，不忘初心，砥砺前行；4. 为党员同志发放思想教育书籍，鼓励大家结合实际学、联系工作学，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挑重担、扛重责”的工作成效。通过开展活动，增强党员同志的学习意识，加深爱国主义教育，激发党员职工爱岗敬业精神。在公司的支持下，支部的党建活动不断优化，服务不断升级，党群关系不断加深，支部党员秉持“党旗飘在一线、堡垒筑在一线、党员冲在一线”的工作和奋斗精神，为公司的发展添砖加瓦，迈上更高台阶。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分别为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4	普源精电（688337）2022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普源精电（688337）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普源精电（688337）2023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普源精电（688337）2023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https://www.rigol.com/Investor/InvestorRelatio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依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基本原则是合规性、平等、主动、诚实守信。通过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现场参观、路演、电话、邮件咨询、媒体采访、新闻发布会、上证 e 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开展交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未来公司将在该制度的框架内，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建设，严格把控投资者关系活动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最终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标。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通过公司内部和上交所以及其他渠道的外部培训，持续加强董监高及相关关键人员合规意识，同时公司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体系，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障法定信息应披尽披。加强对公司业务、产品、技术等核心信息的披露，通过内外部培训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公司业务、产品、技术的理解度和信息披露水

平，在保证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披露内容力求详细、全面、准确，披露语言力求通俗易懂，避免大量使用专业术语或其他晦涩词汇，增强信息披露可读性。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保护：1、公司制定了“五年知识产权战略”，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管理等方向制定了具体的战略规划，努力将知识产权成为公司国际竞争力和知识资本的助推器。2、公司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授权专利及专利申请分布于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并且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版权等权利获得上呈现百花齐放的局面。3、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在公司 IPD 产品系统开发流程中嵌入知识产权工程师角色，使得在产品概念设计阶段知识产权工程师参与其中，确保产品全链条中都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专利申请前进行“专利开示”制度，显著提高了公司专利申请的质量。4、公司先后承担了“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苏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苏州市商标品牌培育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荣获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苏州市优秀专利奖一等奖”、“苏州市杰出发明人（设计人）奖”、“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等荣誉和奖项。

信息安全保护：1、设备安全：建立了专业的 IT 机房，配备了监控摄像、门禁控制、温度湿度传感器、UPS 不间断电源、机房空调，防火、防水、防静电等机房专用设备设施，以提供网络通信设备，防火墙，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的物理安全存放和保护。IT 机房 24 小时运行，IT 运维人员会进行每天的日常巡检，以确保这些设施设备运行正常。2、运行安全：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为了做好信息安全防护，公司安装配备了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等设备，部署了网络准入与终端安全威胁防护系统，实施了文档安全加密及终端管控，对关键系统定期执行漏洞扫描和安全加固，有效防止了计算机病毒等外部的威胁；同时，规范了 IT 开发与运维行为，建立了 IT 运维监控平台，安全事件能够被及时监测告警，收集日志提供分析决策和信息安全审计的依据；对关键系统的访问启用了堡垒机系统，确保特权账号的使用能做到有效的监管。3、数据安全：建立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策略规则，对公司数据的访问进行权限控制，重要的信息及数据文件进行加密管理，并按照策略进行定期日常备份、归档与容灾。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普源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铁军、李维森	注 1	2021 年 6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注 2	2021 年 6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	2021 年 6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普源投资、实际	注 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制人王悦控制的锐格合众、锐进合众		三十六个月内		三十六个月内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悦	注 5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王铁军、王宁、吴雅文、武沛杰、王炜、严波、朱锋、何毅军、罗浚洲、史慧、张弘	注 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普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锐格	注 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合众、锐进合众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悦	注 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王铁军	注 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铁军、王宁、吴雅文、武沛杰、王炜、朱锋	注 1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严波	注 1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维森	注 1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元禾重元、檀英投资、招银现代、汇琪创业、招银共赢、乾刚投资	注 1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公司完成本企业向公司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三年内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公司完成本企业向公司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瓴耀恒	注 1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公司完成本企业向公司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三年内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公司完成本企业向公司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何毅军、罗浚洲、史慧、张弘	注 1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16	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	是	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普源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悦、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王铁军、李维森、锐进合众、锐格合众	注 17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18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普源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悦	注 19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20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普源投资、实际	注 21	长期	否	长期	是		

		控制人王悦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2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23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24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注 25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26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27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注 28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9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普源精电	注 30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悦	注 31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悦	注 32	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 1、本企业/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2、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期内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注 2:

- 1、本企业/本人和/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确需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 4、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发行人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交易所得归发行人所有，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赔偿；本企业/本人将配合发行人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注 3:

- 1、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确需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发行人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交易所得归发行人所有，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赔偿；本人将配合发行人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注 4: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注 5: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注 6: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的股份；本人离职的，仍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注 7: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4、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本企业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股份锁定进行相应调整。

注 8：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4、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6、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股份锁定进行相应调整。

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股份进行锁定。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9: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4、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 5、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股份进行锁定。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10: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的股份；本人离职的，仍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4、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股份进行锁定。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11: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的股份；本人离职的，仍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股份进行锁定。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12: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股份锁定进行相应调整。

注 13: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三年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本企业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股份锁定进行相应调整。

注 14: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对于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前述发行人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15: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的股份；本人离职的，仍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股份进行锁定。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16: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时（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届满前，视股价变动情况，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进行沟通交流。

2、具体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以下合称“义务人”）。在触发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义务人将与公司沟通，确定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并将按照稳定股价方案，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③公司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

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④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⑤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暂扣对其所持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暂扣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股份的计划。

②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增持前一年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和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增持前一年税后现金分红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③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④公司有权暂扣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⑤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股份的计划。

②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和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入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作出同等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③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④公司有权暂扣前述公司相关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得的薪酬，同时公司相关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⑤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⑥上述承诺不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和终止

（1）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实现。

（2）自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注 17: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其后续修订的关于减持或股份转让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企业/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可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被修订、废止，本企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减持。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

注 18: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9:

1、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 20: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同时，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强内部控制

本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的回报规划，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4、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注 21: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22:

- 1、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如有）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来制订、修改薪酬制度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的未来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将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23: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4:

-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25:

- 1、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但是，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5、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26:

- 1、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得的薪酬（如有），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直至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但是，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5、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注 27:

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28:

- 1、《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如《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属于本企业/本人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29:

-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属于本人责任的，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30:

- 1、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完整披露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股份代持情形，该等股权/股份代持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在招股说明中披露的股权/股份代持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 31:

若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经协调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责任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相关处罚、第三人的追索、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并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寻找其他替代房屋，以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注 32:

如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放弃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的一切权利。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海舟、沈月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赵海舟（5年）、沈月明（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3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关于鼎阳科技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恶意诉讼一案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受理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案号：（2023）沪 73 知民初 153 号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关于鼎阳科技诉公司及相关员工对其有涉及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案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案号：（2023）粤 03 民初 3224 号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关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及实用新型权纠纷案件【案号分别为（2023）粤 03 民初 2535 号、（2023）粤 03 民初 2536 号、（2023）粤 03 民初 2537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日立案。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深圳中院裁定案件按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关于鼎阳科技起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其两项发明专利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三起案件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案号：（2023）粤 03 民初 3973 号、（2023）03 粤民初 3974 号、（2023）粤 03 民初 3975 号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测量设备”（专利号：ZL200910119840.9）、“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1010606965.7）、“一种电流测量装置”（专利号：ZL200910119838.1）维持专利权有效，公司合法享有该 3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鼎阳科技起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恶意诉讼一案，案号为（2023）沪 73 知民初 153 号。审理过程中，原告鼎阳科技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裁定，就案号为（2022）沪 73 知民初 1266 号的案件（对应发明专利“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专利号：ZL200910237372.5），准许原告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其他	自有闲置资金	540,000,000.00	795,000,000.00	
其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088,000,000.00	731,606,944.44	
其他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说明：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以及结构性存款。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	--------	--------	----------	----------	------	------	----------	--------	-------	----------	---------	-------	---------	----------	-------------	--------------

宁波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2/9/22	2025/9/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20,000,000.00	-	是	是	
宁波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2/9/22	2025/9/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20,000,000.00	-	是	是	
宁波银行	其他	30,000,000.00	2022/9/22	2025/9/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30,000,000.00	-	是	是	
宁波银行	其他	30,000,000.00	2022/9/22	2025/9/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30,000,000.00	-	是	是	
宁波银行	其他	30,000,000.00	2022/9/27	2025/9/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30,000,000.00	-	是	是	
宁波银行	其他	40,000,000.00	2022/10/13	2025/10/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40,000,000.00	-	是	是	
宁波银行	其他	40,000,000.00	2022/10/13	2025/10/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40,000,000.00	-	是	是	
宁波银行	其他	40,000,000.00	2022/10/13	2025/10/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40,000,000.00	-	是	是	
宁波银行	其他	40,000,000.00	2022/10/13	2025/10/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40,000,000.00	-	是	是	
宁波银行	其他	40,000,000.00	2022/10/13	2025/10/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40,000,000.00	-	是	是	
苏州银行	其他	85,000,000.00	2022/10/14	2025/10/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5%			85,000,000.00	-	是	是	
光大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2/12/6	2025/1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20,000,000.00	-	是	是	
光大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2/12/6	2025/1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20,000,000.00	-	是	是	
光大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2/12/6	2025/1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20,000,000.00	-	是	是	
兴业银行	其他	30,000,000.00	2022/12/29	2024/10/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0%			30,000,000.00	-	是	是	

兴业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3/3/30	2024/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0%			20,000,000.00	-	是	是	
宁波银行	其他	10,000,000.00	2023/3/16	2026/3/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10,000,000.00	-	是	是	
宁波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3/3/16	2026/3/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20,000,000.00	-	是	是	
中信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3/3/27	2026/3/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20,000,000.00	-	是	是	
中信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3/3/27	2026/3/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20,000,000.00	-	是	是	
中信银行	其他	10,000,000.00	2023/3/27	2026/3/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10,000,000.00	-	是	是	
中信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3/4/4	2026/4/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20,000,000.00	-	是	是	
中信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3/4/4	2026/4/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20,000,000.00	-	是	是	
光大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3/4/6	2026/4/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20,000,000.00	-	是	是	
光大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3/4/6	2026/4/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20,000,000.00	-	是	是	
光大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3/4/6	2026/4/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20,000,000.00	-	是	是	
光大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3/4/6	2026/4/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20,000,000.00	-	是	是	
光大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3/4/6	2026/4/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20,000,000.00	-	是	是	
光大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3/4/6	2026/4/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20,000,000.00	-	是	是	
光大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3/4/6	2026/4/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20,000,000.00	-	是	是	

招商银行	其他	10,000,000.00	2023/8/30	2025/4/1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5%			10,000,000.00	-	是	是	
招商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2/4/11	2025/4/11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5%			20,000,000.00	-	是	是	
招商银行	其他	60,000,000.00	2022/4/11	2025/4/11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5%			60,000,000.00	-	是	是	
工商银行	其他	350,000,000.00	2023/2/28	2026/2/28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350,000,000.00	-	是	是	
民生银行	其他	50,000,000.00	2023/6/9	2026/6/9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20%			50,000,000.00	-	是	是	
民生银行	其他	50,000,000.00	2023/6/9	2026/6/9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20%			50,000,000.00	-	是	是	
民生银行	其他	50,000,000.00	2023/6/9	2026/6/9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20%			50,000,000.00	-	是	是	
民生银行	其他	50,000,000.00	2023/6/9	2026/6/9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20%			50,000,000.00	-	是	是	
民生银行	其他	30,000,000.00	2023/10/10	2026/4/12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25%			30,000,000.00	-	是	是	
民生银行	其他	30,000,000.00	2023/10/10	2026/4/12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25%			30,000,000.00	-	是	是	

民生银行	其他	40,000,000.00	2023/10/10	2026/4/12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25%			40,000,000.00	-	是	是	
江苏银行	其他	40,000,000.00	2023/10/31	2026/10/31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0%			40,000,000.00	-	是	是	
江苏银行	其他	40,000,000.00	2023/10/31	2026/10/31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0%			40,000,000.00	-	是	是	
江苏银行	其他	30,000,000.00	2023/10/31	2026/10/31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0%			30,000,000.00	-	是	是	
江苏银行	其他	30,000,000.00	2023/10/31	2026/10/31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0%			30,000,000.00	-	是	是	
江苏银行	其他	30,000,000.00	2023/10/31	2026/10/31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0%			30,000,000.00	-	是	是	
江苏银行	其他	20,000,000.00	2023/10/31	2026/10/31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0%			20,000,000.00	-	是	是	

说明：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以及结构性存款。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日	1,846,331,442.32	916,127,187.19	1,666,127,187.19	1,666,127,187.19	1,666,127,187.19	902,852,191.71	54.19	122,315,942.58	7.34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9月15日	289,999,983.96	0.00	286,793,538.38	290,000,000.00	286,793,538.38	10,952,067.04	3.82	10,952,067.04	3.82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日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2,447,743.70	151,898,193.50	101.27	2024年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日	否	161,184,400.00	161,184,400.00	44,106,089.46	153,311,432.03	95.12	2024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日	否	289,928,600.00	289,928,600.00	25,495,758.76	260,145,426.36	89.73	2024年1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日	否	98,887,000.00	98,887,000.00	10,266,350.66	13,497,139.82	13.65	2025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日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日	是	916,127,187.19	916,127,187.19		274,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日	是				274,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9月15日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627,092.70	2,627,092.70	2.39	2026年1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9月15日	否	180,000,000.00	176,793,538.38	8,324,974.34	8,324,974.34	4.71	2024年1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11月。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年4月8日	160,000.00	2022年4月8日	2023年4月7日	73,160.69	否
2023年3月28日	92,000.00	2023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7日		否
2023年10月30日	19,000.0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29日	19,0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639,959	78.02	5,585,276		44,144,501	-15,542,597	34,187,180	128,827,139	69.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85,545	0.81			473,062		473,062	1,458,607	0.79
3、其他内资持股	93,654,414	77.21	4,854,149		43,671,439	-15,542,597	32,982,991	126,637,405	68.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4,854,414	53.46	4,569,549		29,847,439	-15,542,597	18,874,391	83,728,805	45.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800,000	23.75	284,600		13,824,000		14,108,600	42,908,600	23.18
4、外资持股			731,127				731,127	731,127	0.3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31,127				731,127	731,127	0.39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669,595	21.98			14,084,085	15,542,597	29,626,682	56,296,277	30.41
1、人民币普通股	26,669,595	21.98			14,084,085	15,542,597	29,626,682	56,296,277	30.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1,309,554	100	5,585,276		58,228,586	0	63,813,862	185,123,416	100

备注：本表不包含转融通业务对股份变动的影响。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普源精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对应股票数量2,672,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该部分限售股于2023年4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09,5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58,228,58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9,538,140股。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870,348股，限售期为自2020年6月24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因2023年6月24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6月26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8.46万股。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数量：179,822,740股。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5,300,676股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为：185,123,416股。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09,5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58,228,58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9,538,140股。

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登记数量为28.46万股，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数量为179,822,740股。

报告期内，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5,300,676股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为：185,123,416股。

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请参阅“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主要财务指标”。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罗奇勇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人）	0	0	284,600	284,600	股权激励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对象，详见《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0	0	5,300,676	5,300,676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43,200,000	0	20,736,000	63,936,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10-08
李维森	10,512,000	0	5,045,760	15,557,76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10-08
王铁军	10,512,000	0	5,045,760	15,557,76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10-08
王悦	7,776,000	0	3,732,480	11,508,48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10-08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	1,920,000	5,92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10-08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	0	1,920,000	5,92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10-08
珠海高瓴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85,984	0	1,097,272	3,383,25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01-02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985,545	0	473,062	1,458,60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04-08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普源精 1 号战 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72,249	2,672,249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04-1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 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84,473	3,677,020	1,192,547	0	首次公开发行限 售、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2023-06-26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0	3,492,800	1,132,80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 售、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2023-06-26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 期(有限合伙)	2,332,919	3,452,720	1,119,801	0	首次公开发行限 售、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2023-06-26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236	1,838,509	596,273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06-26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53	224,299	72,746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06-26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85,000	6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06-26
合计	94,639,959	15,542,597	49,729,777	128,827,13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3-06-20	34.29	284,600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84,600	不适用
人民币普通股	2023-10-11	54.71	5,300,676	发行之日起6个月	5,300,676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登记数量为28.46万股，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数量为179,822,740股。

报告期内，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5,300,676股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为：185,123,416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27,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0,982,165股增加至121,309,554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09,5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58,228,58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9,538,140股。

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登记数量为28.46万股，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数量为179,822,740股。

报告期内，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5,300,676股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为：185,123,416股。

上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788,982,047.08元，负债总额为225,294,799.08元，资产负债率为8.08%；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265,682,459.56元，负债总额376,451,402.28元，资产负债率为11.53%。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5

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20,736,000	63,936,000	34.54	63,93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维森	5,045,760	15,557,760	8.40	15,557,7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铁军	5,045,760	15,557,760	8.40	15,557,7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悦	3,732,480	11,508,480	6.22	11,508,4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	5,920,000	3.20	5,920,000	无	0	其他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	5,920,000	3.20	5,920,000	无	0	其他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416	3,527,889	1.91	0	无	0	其他
珠海高瓴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272	3,383,256	1.83	3,383,256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306,732	3,356,258	1.81	483,881	无	0	其他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627,989	2,960,908	1.6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7,889			人民币普通股	3,527,889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960,908			人民币普通股	2,960,908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872,377			人民币普通股	2,872,3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9,828			人民币普通股	2,109,828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8,509			人民币普通股	1,838,50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822,393			人民币普通股	1,822,3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7,968			人民币普通股	1,247,96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044,455			人民币普通股	1,044,45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5,705			人民币普通股	975,7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481			人民币普通股	826,48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悦直接持有公司 11,508,4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王悦通过其控制的普源投资控制公司 34.54% 的股份；同时王悦通过其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锐格合众、锐进合众合计控制公司 6.40% 的股份；另外，王悦的一致行动人王铁军、李维森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557,76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0%。王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3,356,258	1.81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63,936,000	2025-10-08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42个月
2	李维森	15,557,760	2025-10-08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	王铁军	15,557,760	2025-10-08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42个月
4	王悦	11,508,480	2025-10-08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42个月
5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	2025-10-08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42个月
6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	2025-10-08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42个月
7	珠海高瓴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256	2024-01-02	0	公司完成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31日）起三年内

8	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909	2024-04-11	0	自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731,127	2024-04-11	0	自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4,147	2024-04-11	0	自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悦直接持有公司 11,508,4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王悦通过其控制的普源投资控制公司 34.54% 的股份；同时王悦通过其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锐格合众、锐进合众合计控制公司 6.40% 的股份；另外，王悦的一致行动人王铁军、李维森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557,76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0%。王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普源精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	2,672,249	2023-04-10	-198,920	238,929

产管理计划				
-------	--	--	--	--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5,545	2024-04-08	-481,638	985,54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悦
成立日期	2008-08-20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股数: 万股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源投资	6393.60	34.54%	0	0	6393.60	34.54%
合计	6393.60	34.54%	0	0	6393.60	34.54%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悦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王悦	1,150.85	6.22%	3,324.67	17.96%	4,475.52	24.18%
王铁军	1,555.78	8.40%	1,534.46	8.29%	3,090.24	16.69%
李维森	1,555.78	8.40%	1,534.46	8.29%	3,090.24	16.69%
合计	4,262.40	23.02%	6,393.60	34.54%	10,656.00	57.56%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均通过普源投资间接持股，王悦同时通过锐格合众、锐进合众间接持股并担任锐格合众、锐进合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王悦、王铁军、李维森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7.56% 的股份，合计持有对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3.96%。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德师报(审)字(24)第 P02378 号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源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普源精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4“收入”及附注(五)、3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示，普源精电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示波器、波形发生器、射频类仪器等电子测试测量仪器、选配件及其他销售。本年度，普源精电实现电子测试测量仪器、选配件及其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6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98.66%，是普源精电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且构成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财务指标，因此我们将电子测试测量仪器、选配件及其他销售收入发生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销售收入，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并评价普源精电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2) 查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评价普源精电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与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比较，识别本年度销售收入及毛利是否出现异常波动，询问管理层了解变动原因并评估合理性(如适用)；
- (4) 从本年度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查看发票、出库单、签收记录及报关单(如适用)等支持性文件；以及
- (5) 选取重要经销商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除普源精电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之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并针对本年新增经销商客户执行背景调查。

四、其他信息

普源精电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审计的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普源精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普源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普源精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普源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普源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普源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普源精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海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月明

2024 年 3 月 2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1,003,800.90	301,565,406.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764,432,770.84	1,589,729,706.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76,000.00
应收账款	七、5	140,840,162.84	95,090,082.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0,485,546.74	8,746,161.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594,028.66	2,460,298.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04,686,887.04	169,451,380.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2,403,968.07	15,886,876.90
流动资产合计		2,427,447,165.09	2,183,405,913.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2,145,468.25	568,351.65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0,100,257.04	10,104,47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51,455,663.69	39,470,350.60
固定资产	七、21	673,998,663.16	415,235,215.65
在建工程	七、22	13,247,889.59	4,495,80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3,782,149.54	2,545,107.87
无形资产	七、26	35,504,035.22	25,778,069.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019,940.04	935,20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2,204,357.57	14,110,64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776,870.37	92,332,90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235,294.47	605,576,133.44
资产总计		3,265,682,459.56	2,788,982,047.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8,734,515.28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585,1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58,029,126.47	78,095,389.60
预收款项	七、37	848,651.25	742,701.62
合同负债	七、38	31,941,818.74	29,223,64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2,333,548.09	35,969,187.00
应交税费	七、40	8,272,079.04	14,933,761.9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5,879,102.34	40,083,937.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237,997.72	1,179,110.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1,276,838.93	201,812,834.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6,195,362.92	1,655,621.96
长期应付款	七、48	1,028,599.00	942,834.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6,413,440.88	5,494,373.20
递延收益	七、51	11,537,160.55	15,389,13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74,563.35	23,481,964.69
负债合计		376,451,402.28	225,294,79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85,123,416.00	121,309,5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568,572,125.56	2,320,859,099.96
减：库存股	七、56	9,758,93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147,029.82	407,593.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8,623,030.03	16,084,748.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5,524,389.87	105,026,25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9,231,057.28	2,563,687,248.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9,231,057.28	2,563,687,24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65,682,459.56	2,788,982,047.08

公司负责人：王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751,255.74	243,727,91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8,676,798.62	1,452,269,140.8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6,0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209,061,491.14	137,222,381.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28,746.60	7,807,786.1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13,803,909.08	173,554,585.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50,000,000.00
存货		167,776,277.94	139,494,549.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618.94	1,335,684.86
流动资产合计		2,085,160,098.06	2,155,888,040.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4,000.00	3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26,899,550.81	215,556,839.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410,820.52	39,470,350.60
固定资产		300,221,892.73	240,771,464.00
在建工程		8,546,207.06	3,524,573.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150,087.57	25,524,058.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982.57	697,44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3,088.20	8,490,05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5,110.96	20,024,75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995,740.42	554,439,539.69
资产总计		3,099,155,838.48	2,710,327,58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734,515.28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85,1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218,544.82	106,202,524.52
预收款项		841,311.80	742,701.62
合同负债		34,005,832.26	26,378,146.92
应付职工薪酬		21,762,927.27	22,317,685.12
应交税费		4,091,675.93	12,091,227.72
其他应付款		73,149,605.92	38,059,410.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328.00	230,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1,991,741.28	207,607,49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28,599.03	942,834.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46,951.21	2,927,312.17
递延收益		11,537,160.55	14,189,13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12,710.79	18,059,281.78
负债合计		278,004,452.07	225,666,778.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5,123,416.00	121,309,5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94,286,430.21	2,252,316,897.18
减：库存股		9,758,93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23,030.03	16,084,748.91
未分配利润		122,877,444.17	94,949,601.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1,151,386.41	2,484,660,80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99,155,838.48	2,710,327,580.42

公司负责人：王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0,537,671.32	630,571,047.3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70,537,671.32	630,571,047.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7,972,317.67	587,675,132.1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92,049,883.29	300,214,104.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754,294.85	4,899,377.96
销售费用	七、63	105,630,887.85	104,947,004.80
管理费用	七、64	63,706,713.67	64,550,056.05
研发费用	七、65	142,851,047.09	125,637,490.51
财务费用	七、66	-2,020,509.08	-12,572,901.26
其中：利息费用		4,549,822.60	572,181.28
利息收入		6,959,888.80	4,024,212.5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3,929,521.28	15,030,70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827,677.65	29,247,89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8.94	-95,524.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0,923,035.25	11,144,606.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869,578.72	-172,779.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757,404.81	-4,303,397.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618,604.30	93,842,947.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29,350.01	6,627,728.5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810,035.40	1,448,985.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837,918.91	99,021,690.0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884,811.60	6,533,287.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53,107.31	92,488,402.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53,107.31	92,488,402.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53,107.31	92,488,402.4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9,436.17	-1,467,445.21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9,436.17	-1,467,445.2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9,436.17	-1,467,445.2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9,436.17	-1,467,445.2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692,543.48	91,020,957.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692,543.48	91,020,957.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604,993,310.73	578,382,898.4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51,492,396.61	366,221,754.43
税金及附加		2,204,766.65	2,337,317.09
销售费用		44,263,250.30	47,175,502.98
管理费用		50,623,373.88	54,451,837.36

研发费用		88,619,943.13	79,825,696.26
财务费用		-5,114,584.53	-12,140,756.58
其中：利息费用		3,360,737.50	112,532.60
利息收入		6,359,046.02	4,696,908.34
加：其他收益		5,770,347.68	6,657,297.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0,507,411.95	75,776,37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8.94	-95,524.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44,063.03	8,684,040.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7,377.16	-133,719.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79,773.73	-3,531,29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828,836.46	127,964,245.37
加：营业外收入		975,346.04	6,545,430.41
减：营业外支出		1,651,251.52	2,033,11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152,930.98	132,476,562.33
减：所得税费用		5,770,119.77	7,319,602.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82,811.21	125,156,959.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82,811.21	125,156,959.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382,811.21	125,156,959.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481,830.69	656,035,455.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78,910.50	36,709,57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752,771.65	51,847,36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413,512.84	744,592,39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449,322.91	356,263,918.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207,552.18	152,670,41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28,189.59	19,530,23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7,683,584.71	112,508,62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768,649.39	640,973,20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5,136.55	103,619,19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1,000,000.00	2,35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63,362.24	31,294,51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6,005.91	144,814.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669,368.15	2,390,439,32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080,280.60	264,295,25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8,000,000.00	3,72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080,280.60	3,991,295,25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10,912.45	-1,600,855,92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872,125.51	1,691,960,551.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500,000.00	5,988,889.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372,125.51	1,697,949,441.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00	23,830,001.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811,376.51	509,04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481,257.98	16,324,14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92,634.49	40,663,19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79,491.02	1,657,286,24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1,546.74	2,928,54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65,011.24	162,978,06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768,812.14	134,790,74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003,800.90	297,768,812.14

公司负责人：王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962,780.62	575,858,27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80,192.65	18,702,24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0,520.59	25,040,43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303,493.86	619,600,95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679,907.00	388,462,502.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137,614.20	95,659,01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66,952.54	7,719,97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08,205.80	55,848,85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192,679.54	547,690,34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9,185.68	71,910,61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1,000,000.00	1,99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82,527.78	31,440,42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5,821.51	76,223.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87,000.00	260,027,13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575,349.29	2,284,543,78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98,107.67	184,666,06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2,793,538.38	3,35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87,000.00	332,015,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578,646.05	3,872,681,66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03,296.76	-1,588,137,87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872,125.51	1,691,960,551.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500,000.00	5,988,889.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372,125.51	1,697,949,441.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00	23,042,251.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42,910.02	112,53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653.13	15,256,92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62,563.15	38,411,70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09,562.36	1,659,537,73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1,400.66	2,621,021.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051,519.42	145,931,49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802,775.16	92,871,28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51,255.74	238,802,775.16

公司负责人：王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309,554.00				2,320,859,099.96		407,593.65		16,084,748.91		105,026,251.48		2,563,687,248.00		2,563,687,24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309,554.00				2,320,859,099.96		407,593.65		16,084,748.91		105,026,251.48		2,563,687,248.00		2,563,687,24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813,862.00				247,713,025.60	9,758,934.00	739,436.17		12,538,281.12		10,498,138.39		325,543,809.28		325,543,809.28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739,436.17				107,953,107.31		108,692,543.48		108,692,543.48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5,585,276.00				305,941,611.60	9,758,934.00						301,767,953.60		301,767,953.60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5,300,676.00				281,492,862.38							286,793,538.38		286,793,538.38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284,600.00				24,448,749.22	9,758,934.00						14,974,415.22		14,974,415.22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12,538,281.12		-97,454,968.92		-84,916,687.80		-84,916,687.8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12,538,281.12		-12,538,281.12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 对 所有者										-84,916,687.80		-84,916,687.80		-84,916,687.80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228,586.00				-58,228,58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8,228,586.00				-58,228,58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5,123,416.00				2,568,572,125.56	9,758,934.00	1,147,029.82		28,623,030.03		115,524,389.87		2,889,231,057.28	2,889,231,057.28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982,165.00				632,239,445.06		1,875,038.86		3,569,052.96		25,053,545.01		753,719,246.89		753,719,24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982,165.00				632,239,445.06		1,875,038.86		3,569,052.96		25,053,545.01		753,719,246.89		753,719,24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	30,327,389.00				1,688,619,654.90		-1,467,445.21		12,515,695.95		79,972,706.47		1,809,968,001.11		1,809,968,001.11

2023 年年度报告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7,445.21				92,488,402.42		91,020,957.21		91,020,95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27,389.00				1,688,619,654.90							1,718,947,043.90		1,718,947,043.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327,389.00				1,635,799,798.19							1,666,127,187.19		1,666,127,187.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819,856.71							52,819,856.71		52,819,856.7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15,695.95	-12,515,695.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15,695.95	-12,515,695.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309,554.00			2,320,859,099.96		407,593.65		16,084,748.91		105,026,251.48		2,563,687,248.00	2,563,687,248.00

公司负责人：王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309,554.00				2,252,316,897.18				16,084,748.91	94,949,601.88	2,484,660,80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309,554.00				2,252,316,897.18				16,084,748.91	94,949,601.88	2,484,660,80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3,813,862.00				241,969,533.03	9,758,934.00			12,538,281.12	27,927,842.29	336,490,58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382,811.21	125,382,81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85,276.00				300,198,119.03	9,758,934.00					296,024,461.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00,676.00				281,492,862.38						286,793,538.3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4,600.00				18,705,256.65	9,758,934.00					9,230,922.6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38,281.12	-97,454,968.92	-84,916,687.80
1.提取盈余公积									12,538,281.12	-12,538,281.1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916,687.80	-84,916,687.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228,586.00				-58,228,586.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8,228,586.00				-58,228,586.00						

2023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123,416.00				2,494,286,430.21	9,758,934.00			28,623,030.03	122,877,444.17	2,821,151,386.41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982,165.00				584,810,098.53				3,569,052.96	-17,691,661.67	661,669,65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982,165.00				584,810,098.53				3,569,052.96	-17,691,661.67	661,669,65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30,327,389.00				1,667,506,798.65				12,515,695.95	112,641,263.55	1,822,991,14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156,959.50	125,156,95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30,327,389.00				1,667,506,798.65						1,697,834,187.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327,389.00				1,635,799,798.19						1,666,127,187.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1,707,000.46						31,707,000.46
4.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12,515,695.95	-12,515,695.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15,695.95	-12,515,695.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309,554.00				2,252,316,897.18				16,084,748.91	94,949,601.88	2,484,660,801.97

公司负责人：王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有限”),普源有限系由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于2009年4月27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苏州高新区科灵路8号。经2019年12月22日的股东会决议批准,普源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90,982,165.00元。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30,327,389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09,554.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88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6,331,442.3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0,204,255.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187.1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327,38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35,799,798.1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已实缴人民币121,309,554.00元。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21,309,5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916,687.80元,转增58,228,58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9,538,140股。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以2023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69.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万股,授予价格为34.2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1.32万股,授予价格为44.72元/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79,822,740股。

2023年5月29日及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5,300,67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54.71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83.96元,扣除相关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3,206,445.5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793,538.3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300,67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81,492,862.38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85,123,416.00元,详见附注(七)、5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示波器、万用表、信号发生器、频谱仪、分析仪器、光学仪器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环保设备、轻工产品、非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组装虚拟仪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之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详见附注(十)、1。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4年03月20日已经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投”),最终控制方为王悦先生。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相应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参见附注(七)、81。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本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的 10%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本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仅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暂没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天的，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60天，本集团认为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于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全部其他应收款(包括租赁应收款/应收经营租赁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于剩余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业务对象的特征划分为贸易组合和终端消费者组合，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经营租赁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①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②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10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但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

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或 10	5	9.50 或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或 5	5	19.00 或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本集团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验收。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及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产权证书约定的使用期限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5-10,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
IP 授权	直线法	10, 授权使用期限	-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具体参见 27. 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 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以及未决诉讼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② 换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对于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示波器、波形发生器、射频类仪器等电子测试测量仪器、选配件及其他的销售。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

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业务中，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主要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对于向经销商、直销客户和 ODM 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以产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时、或者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对于通过自有的官网和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的官方旗舰店向客户直接销售的商品，本集团以产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产品的维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

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专项补助款及增值税超税负返还等，由于用于补偿集团相关的成本费用或损失，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集团对于房屋建筑物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应予以清偿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4）短期租赁

本集团对办公设备及员工宿舍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产品或服务销售适用税率为13%或6%。本公司不动产租赁收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率5%，其他部分应税服务收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率3%。软件产品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详见下表
房产税	从价计征部分按房产原值的70%，按1.2%的税率计缴；从租计征部分按照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1.5元或3元/平方米	1.5元或3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北京普源	15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普源”)	25
普源培训(苏州)有限公司(“普源培训”)	25
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普源”)	25
RIGOL Technologies EU GmbH	15.825

(“欧洲普源”)	
RIGOLTechnologiesUSA, Inc (“美国普源”)	区分联邦税和俄勒冈州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联邦税： 固定税率：21 俄勒冈州税： 应纳税额 100 万美元及以下：6.6，应纳税额 100 万美元以上：7.6 加州税： 固定税率：8.84 涉及到的其他州税率在：4-10 区间
RIGOLJAPANCO., LTD. (“日本普源”，原名 RIGOLTechnologiesJapan, LLC.)	区分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u>法人税：</u>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下：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23.2 <u>地方法人税：</u> 法人所得税额的 10.3 <u>事业税：</u> 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以下：3.5；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到 800 万日元之间：5.3；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日元：7。 <u>地方法人特别税：</u> 应纳事业税的 37 <u>住民税：</u> 按照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的税收标准(已缴纳的法人税)乘以 7%加上定额 180,000 日元/年。
RIGOLTechnologiesHKLimited (“香港普源”)	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下：8.2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 万港币：16.5。
RIGOLTechnologies(Singapore)Pte. Ltd. (“新加坡普源”)	17
RIGOLSOUTHKOREACO., LTD(“韩国普源”)	应纳税所得额 2 亿韩元以下：9.9 应纳税所得额 2 亿韩元至 200 亿韩元以下：19.9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00 亿韩元：23.1
RIGOLTechnologies(malaysia)SDN. BHD (“马来西亚普源”)	24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13200146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 3 年。

北京普源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31100176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 3 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普源享受对销售其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号)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公司增值税主要涉及产品销售和不动产租赁。产品或服务销售适用税率为 13% 或 6%。本公司不动产租赁收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率 5, 其他部分应税服务收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率 3%。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91.15	9,217.91
银行存款	267,385,786.81	296,111,400.72
其他货币资金	3,613,822.94	5,248,193.5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应收利息		196,594.44
合计	271,003,800.90	301,565,406.58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183,332.78	29,637,627.17

其他说明

截至本年末, 本集团不存在受限资金(2022 年: 受限资金人民币 3,600,000.00 元为海关关税保函)。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4,432,770.84	1,589,729,706.80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898,234,943.43	/
可转让大额存单	1,764,432,770.84	691,494,763.37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764,432,770.84	1,589,729,706.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476,000.00
合计		476,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未到期	68,961,188.49	77,285,051.80
逾期 30 天以内	10,091,928.11	10,244,513.51
逾期 31 至 60 天	39,757,992.10	1,349,737.10
逾期 61 至 90 天	16,873,804.34	3,217,611.02
逾期 91 至 120 天	4,425,708.79	674,713.65
逾期 121 至 360 天	2,707,938.63	2,380,852.46
1 年以内小计	142,818,560.46	95,152,479.54
1 至 2 年	992,863.90	78,572.1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3,811,424.36	95,231,051.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0.00	0.00	51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810,914.36	100.00	2,970,751.52	2.07	140,840,162.84	95,231,051.70	100.00	140,968.77	0.15	95,090,082.93
其中：										
-贸易组合	139,759,398.93	97.18	2,970,751.52	2.13	136,788,647.41	91,126,507.45	95.69	140,968.77	0.15	90,985,538.68
-终端消费者组合	4,051,515.43	2.82			4,051,515.43	4,104,544.25	4.31			4,104,544.25
合计	143,811,424.36	/	2,971,261.52	/	140,840,162.84	95,231,051.70	/		/	95,090,082.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100.00	
合计	510.00	51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贸易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	68,615,619.97	125,797.64	0.18
逾期 30 天以内	8,611,614.92	18,537.28	0.22
逾期 31 至 60 天	38,984,872.73	716,536.93	1.84
逾期 61 至 90 天	16,567,786.22	693,793.54	4.19
逾期 91 至 120 天	4,330,030.61	274,647.55	6.34
逾期 121 至 360 天	1,658,552.91	150,517.01	9.08
逾期 1 年及以上	990,921.57	990,921.57	100
合计	139,759,398.93	2,970,751.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特征	140,968.77	2,869,578.72		-39,882.73	596.76	2,971,261.52
合计	140,968.77	2,869,578.72		-39,882.73	596.76	2,971,261.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882.7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123,517.70		17,123,517.70	11.91	231,395.14
第二名	15,399,942.12		15,399,942.12	10.71	159,539.39
第三名	14,533,977.24		14,533,977.24	10.11	284,901.14
第四名	10,082,022.00		10,082,022.00	7.01	311,096.97
第五名	8,041,968.70		8,041,968.70	5.59	83,171.45
合计	65,181,427.76		65,181,427.76	45.32	1,070,104.0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83,788.82	99.03	8,746,161.58	100.00
1至2年	101,757.92	0.97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485,546.74	100.00	8,746,161.5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781,201.72	16.99
第二名	1,200,000.00	11.44
第三名	719,394.51	6.86
第四名	486,451.33	4.64
第五名	461,128.12	4.40
合计	4,648,175.68	44.3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94,028.66	2,460,298.21
合计	3,594,028.66	2,460,298.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未逾期	3,594,028.66	2,460,298.21
1 年以内小计	3,594,028.66	2,460,298.2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94,028.66	2,460,298.2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资产处置款		1,000,000.00
应收房租	548,255.81	423,863.90
租房押金	502,831.01	153,596.91
保证金	2,458,842.54	881,678.27
其他	84,099.30	1,159.13
合计	3,594,028.66	2,460,298.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62,729.94	65.74	保证金	未逾期	
第二名	268,452.00	7.47	应收房租	未逾期	
第三名	128,294.41	3.57	应收房租	未逾期	
第四名	84,030.57	2.34	租房押金	未逾期	
第五名	79,112.60	2.20	其他	未逾期	
合计	2,922,619.52	81.32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314,627.99	8,291,172.77	125,023,455.22	89,784,567.66	3,065,669.24	86,718,898.42
在产品	25,807,984.06	3,790,399.12	22,017,584.94	24,876,831.67	502,861.19	24,373,970.48
库存商品	57,311,650.48	4,264,512.91	53,047,137.57	58,492,838.68	4,452,111.05	54,040,727.6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741,023.37		1,741,023.37	871,040.61		871,040.61
在途物资	1,377,160.59		1,377,160.59	1,790,744.19		1,790,744.19
委托加工材料	1,480,525.35		1,480,525.35	1,655,999.31		1,655,999.31
合计	221,032,971.84	16,346,084.80	204,686,887.04	177,472,022.12	8,020,641.48	169,451,380.6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65,669.24	6,712,051.05		1,486,547.52		8,291,172.77
在产品	502,861.19	3,463,936.30		176,398.37		3,790,399.12
库存商品	4,452,111.05	1,581,417.46	84,787.25	1,853,802.85		4,264,512.91
合计	8,020,641.48	11,757,404.81	84,787.25	3,516,748.74		16,346,084.8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进项税金	16,151,380.57	15,415,904.63
预缴所得税金		470,972.27
待认证进项税	16,252,587.50	
合计	32,403,968.07	15,886,876.9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 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租房押金	1,644,607.46		1,644,607.46	188,351.65		188,351.65	
押金保证金	500,860.79		500,860.79	380,000.00		380,000.00	
合计	2,145,468.25		2,145,468.25	568,351.65		568,351.6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哈尔滨诺信工大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诺信”）	10,104,475.98			-4,218.94							10,100,257.04
小计	10,104,475.98			-4,218.94							10,100,257.04
合计	10,104,475.98			-4,218.94							10,100,257.0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621,899.88			64,621,899.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32,214.20			17,532,214.2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17,532,214.20			17,532,214.2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2,154,114.08			82,154,114.0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151,549.28			25,151,549.28
2. 本期增加金额	5,546,901.11			5,546,901.11
(1) 计提或摊销	3,472,926.73			3,472,926.73
(2) 固定资产转入	2,073,974.38			2,073,974.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0,698,450.39			30,698,450.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455,663.69			51,455,663.69
2. 期初账面价值	39,470,350.60			39,470,350.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73,998,663.16	415,235,215.6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73,998,663.16	415,235,215.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0,309,236.28	180,402,545.60	19,194,477.28		499,906,259.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262,879.94	61,258,544.16	9,082,716.18		301,604,140.28
(1) 购置	222,479,932.92	59,917,627.26	9,015,881.56		291,413,441.74
(2) 在建工程转入	8,782,947.02	1,340,632.16			10,123,579.1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差变动		284.74	66,834.62		67,119.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32,214.20	396,871.17	185,479.52		18,114,564.89
(1) 处置或报废		396,871.17	185,479.52		582,350.6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532,214.20				17,532,214.20
4. 期末余额	514,039,902.02	241,264,218.59	28,091,713.94		783,395,834.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010,105.64	29,702,969.32	13,957,968.55		84,671,043.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54,166.92	10,695,649.45	2,393,357.91		27,343,174.28

提	(1) 计	14,254,166.92	10,695,403.21	2,337,623.05		27,287,193.18
差影响	(2) 汇		246.24	55,734.86		55,981.10
3. 本期减少	金额	2,073,974.38	372,983.80	170,088.22		2,617,046.40
	(1) 处		372,983.80	170,088.22		543,072.02
	置或报废					
	(2) 转	2,073,974.38				2,073,974.38
	入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53,190,298.18	40,025,634.97	16,181,238.24		109,397,171.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提	(1) 计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460,849,603.84	201,238,583.62	11,910,475.70		673,998,663.16
2. 期初账面	价值	259,299,130.64	150,699,576.28	5,236,508.73		415,235,215.6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上海普源定制化厂房	222,143,029.22	截止本年末不动产权证尚待办理，预计于2024年办妥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247,889.59	4,495,809.45
工程物资		
合计	13,247,889.59	4,495,809.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508,050.45		3,508,050.45	971,235.83		971,235.83
苏州餐厅展厅文体中心装修工程	5,329,409.06		5,329,409.06	1,316,224.50		1,316,224.50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1,911,046.21		1,911,046.21	867,716.96		867,716.96
DHO 产品线工程二期	1,305,751.79		1,305,751.79			
DHO 产品线工程				1,340,632.16		1,340,632.16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3,632.08		1,193,632.08			
合计	13,247,889.59		13,247,889.59	4,495,809.45		4,495,809.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苏州餐厅展厅文体中心装修工程	5,500,000.00	1,316,224.50	4,013,184.56			5,329,409.06	96.90	未完工				自有资金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040,800.00	971,235.83	2,536,814.62			3,508,050.45	86.82	未完工				募集资金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1,944,186.00	867,716.96	1,043,329.25			1,911,046.21	98.30	未完工				自有资金
DH0产品线工程二期	1,500,000.00		1,305,751.79			1,305,751.79	87.05	未完工				自有资金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5,250.00		1,193,632.08			1,193,632.08	94.34	未完工				募集资金
DH0产品线工程	1,416,000.00	1,340,632.16		1,340,632.16			100.00	已完结				自有资金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项目车间新建扩建	6,562,000.00		6,561,549.58	6,561,549.58			100.00	已完结				募集资金
研发二楼扩增项目	2,250,000.00		2,221,397.44	2,221,397.44			100.00	已完结				自有资金
合计		4,495,809.45	18,875,659.32	10,123,579.18		13,247,889.5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20,537.03	3,720,537.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13,641.91	33,413,641.91

(1) 租入	33,382,986.13	33,382,986.13
(2) 汇率影响	30,655.78	30,655.78
3. 本期减少金额	37,888.46	37,888.46
(1) 处置	37,888.46	37,888.46
4. 期末余额	37,096,290.48	37,096,290.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75,429.16	1,175,429.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6,600.24	2,176,600.24
(1) 计提	2,120,978.02	2,120,978.02
(2) 汇率影响	55,622.22	55,622.22
3. 本期减少金额	37,888.46	37,888.46
(1) 处置	37,888.46	37,888.46
4. 期末余额	3,314,140.94	3,314,140.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782,149.54	33,782,149.54
2. 期初账面价值	2,545,107.87	2,545,107.8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53,693.01	38,890,259.71	265,398.24	49,209,350.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67,230.23	994,625.55	12,761,855.78
(1) 购置		11,755,679.20	994,625.55	12,750,304.75
(2) 汇率影响		11,551.03		11,551.03
3. 本期减少金额		54,457.27		54,457.27
(1) 处置		54,457.27		54,457.27
4. 期末余额	10,053,693.01	50,603,032.67	1,260,023.79	61,916,749.4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12,349.38	20,992,232.99	126,698.74	23,431,28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073.86	2,759,791.00	75,025.55	3,035,890.41
(1) 计提	201,073.86	2,740,286.13	75,025.55	3,016,385.54
(2) 汇率影响		19,504.87		19,504.87
3. 本期减少金额		54,457.27		54,457.27
(1) 处置		54,457.27		54,457.27
4. 期末余额	2,513,423.24	23,697,566.72	201,724.29	26,412,714.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40,269.77	26,905,465.95	1,058,299.50	35,504,035.22
2. 期初账面价值	7,741,343.63	17,898,026.72	138,699.50	25,778,069.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信息技术服务费	935,203.84	91,346.38	215,862.63	420,616.85	390,070.74
研发中心装修费		629,869.30			629,869.30
合计	935,203.84	721,215.68	215,862.63	420,616.85	1,019,940.0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096,178.18	2,264,426.73	6,150,924.30	994,194.35
预计负债	5,185,145.09	792,111.86	4,273,356.66	812,287.66
信用减值准备	2,970,689.21	445,777.28	140,968.77	21,425.21
销售返利	29,924,596.72	4,488,690.66	21,422,730.88	3,215,054.59
预提费用	4,857,952.55	731,143.83	5,259,632.80	891,850.15
政府补助	29,916,547.48	4,487,482.12	30,871,780.38	4,630,767.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85,100.00	87,765.00
租赁负债	31,089,580.62	7,605,342.58	2,545,107.87	683,207.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561,739.58	5,031,192.75	19,321,364.74	4,207,261.19
可抵扣亏损	13,082,400.85	2,551,932.47	4,686,168.64	1,237,192.01
合计	151,684,830.28	28,398,100.28	95,257,135.04	16,781,004.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039,659.73	7,892,235.07	11,729,706.80	1,987,156.03
使用权资产	33,782,149.54	8,301,507.64	2,545,107.87	683,207.50
合计	82,821,809.27	16,193,742.71	14,274,814.67	2,670,363.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93,742.71	12,204,357.57	2,670,363.53	14,110,64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93,742.71		2,670,363.5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596,618.75	11,307,727.76
可抵扣亏损	31,857,822.61	21,423,298.65
合计	49,454,441.36	32,731,026.4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701,775.90	701,775.90	
2027 年	199,987.79	199,987.79	
2028 年	14,756,245.29		
2029 年及以后	16,199,813.63	20,521,534.96	
合计	31,857,822.61	21,423,298.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款	4,776,870.37		4,776,870.37	92,332,907.36		92,332,907.36
合计	4,776,870.37		4,776,870.37	92,332,907.36		92,332,907.36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600,000.00	3,600,000.00	其他	海关关税保函
合计			/	/	3,600,000.00	3,600,000.0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8,734,515.28	
合计	68,734,515.28	1,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585,100.00
合计		585,100.00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58,029,126.47	78,095,389.60
合计	58,029,126.47	78,095,389.6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金预收款	848,651.25	742,701.62
合计	848,651.25	742,701.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返点	31,083,156.10	23,932,642.67
预收货款/服务款	858,662.64	5,291,003.18
合计	31,941,818.74	29,223,645.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509,834.67	149,503,289.57	153,268,665.26	31,744,458.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9,352.33	19,068,623.70	18,938,886.92	589,089.1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969,187.00	168,571,913.27	172,207,552.18	32,333,548.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226,130.98	128,317,954.64	133,384,616.39	29,159,469.23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57,040.69	7,069,885.09	7,020,820.95	206,104.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882.39	6,403,001.24	6,357,230.19	198,653.44
工伤保险费	2,993.62	180,366.32	179,677.62	3,682.32
生育保险费	1,164.68	486,517.53	483,913.14	3,769.07
四、住房公积金	98,234.95	12,186,316.75	12,132,538.15	152,013.5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8,428.05	1,929,133.09	730,689.77	2,226,871.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509,834.67	149,503,289.57	153,268,665.26	31,744,458.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9,737.92	16,576,714.48	16,483,999.18	472,453.22
2、失业保险费	17,379.37	686,643.56	682,300.05	21,722.88
3、企业年金缴费				
4、国外设定提存计划	62,235.04	1,805,265.66	1,772,587.69	94,913.01
合计	459,352.33	19,068,623.70	18,938,886.92	589,089.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62,345.69	804,235.2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201,295.61	11,351,068.33
个人所得税	1,181,463.18	891,28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其他税费	1,726,974.56	1,887,177.04
合计	8,272,079.04	14,933,761.9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879,102.34	40,083,937.62
合计	125,879,102.34	40,083,937.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20,500,000.00	20,500,000.00
应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89,554,570.02	12,843,473.67
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项	9,758,934.00	
运输款	391,856.40	1,301,873.64
办公及水电费	1,624,942.58	2,027,464.67
中介服务费	1,497,900.75	1,327,015.00
货运代理费	795,449.19	309,166.44
应付员工个人款项	282,504.50	595,646.28
其他应付项目	1,472,944.90	1,179,297.92
合计	125,879,102.34	40,083,937.6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示波器及芯片项目专项补助款	20,500,000.00	于2022年5月，本集团收到2021年示波器及芯片项目专项补助款人民币20,500,000.00元。根据项目合同规定，若本集团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验收未通过，需退回专项补助款。截至本年

		末，本集团已按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并提交验收申请，将完成验收
合计	20,5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7,328.00	230,7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50,669.72	948,410.78
合计	5,237,997.72	1,179,110.7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租赁	31,246,032.64	2,604,032.74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5,050,669.72	948,410.78
合计	26,195,362.92	1,655,621.96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年末余额	6,391,720.51	19,691,626.03	10,108,963.51	36,192,310.05
年初余额	1,388,358.54	1,678,718.83		3,067,077.37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28,599.00	942,834.9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028,599.00	942,834.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租赁押金	1,215,927.00	1,173,534.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7,328.00	230,700.00
合计	1,028,599.00	942,834.95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5,494,373.20	6,413,440.88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5,494,373.20	6,413,440.8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389,134.58		3,851,974.03	11,537,160.55	
合计	15,389,134.58		3,851,974.03	11,537,160.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309,554.00	5,585,276.00		58,228,586.00		63,813,862.00	185,123,416.00

其他说明：

2023年5月12日，本集团以总股本121,309,5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8股，总计转增58,228,586股。2023年6月20日，本集团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为284,600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23年9月6日，本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5,300,6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83.96元，扣除相关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3,206,445.5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793,538.3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300,67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81,492,862.38元。

于2023年4月10日和2023年6月26日，本集团的2,672,249股和12,870,348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分别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普源精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集团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部分限售股份在本年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年末，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普源精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借出数量为0股，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借出数量为1,147,600.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249,495,960.00	356,553,874.16	58,228,586.00	2,547,821,248.16
其他资本公积	71,363,139.96	14,974,415.22	65,586,677.78	20,750,877.40
合计	2,320,859,099.96	371,528,289.38	123,815,263.78	2,568,572,125.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资本溢价增加金额人民币 356,553,874.16 元，其中人民币 281,492,862.38 元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形成的股本溢价；人民币 65,586,677.78 元系本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人民币 9,474,334.00 元系本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形成的股本溢价。

本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本年度资本溢价减少金额人民币 58,228,586.00 元，系公司以总股本 121,309,5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 0.48 股，总计转增 58,228,586 股。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9,758,934.00		9,758,934.00
合计		9,758,934.00		9,758,934.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 5 月 15 日，本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8.46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29 元/股，并约定回购条件，在授予日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593.65	739,436.17				739,436.17		1,147,029.8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7,593.65	739,436.17				739,436.17		1,147,029.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7,593.65	739,436.17				739,436.17		1,147,029.8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084,748.91	12,538,281.12		28,623,030.0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084,748.91	12,538,281.12		28,623,030.0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026,251.48	25,053,545.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026,251.48	25,053,545.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953,107.31	92,488,402.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38,281.12	12,515,695.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916,687.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524,389.87	105,026,251.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1,525,338.02	286,587,232.88	619,474,083.04	293,167,282.24
其他业务	9,012,333.30	5,462,650.41	11,096,964.33	7,046,821.88
合计	670,537,671.32	292,049,883.29	630,571,047.37	300,214,104.1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海外公司营业税	750,259.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219.52	929,155.09
教育费附加	357,951.22	398,209.34
资源税		
房产税	2,804,086.23	2,875,004.09
土地使用税	70,429.07	112,785.21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697,714.78	318,751.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634.16	265,472.90
合计	5,754,294.85	4,899,377.9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407,243.28	44,298,480.6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6,412,726.38	26,111,538.47
股份支付费用	4,591,010.09	13,097,999.42
电商平台服务费	6,143,979.18	4,587,217.04
差旅费	6,484,438.00	3,402,887.43
售后维修费	2,689,651.72	3,238,580.05
中介机构费用	1,961,485.32	2,533,368.68
办公费	1,406,084.56	1,477,289.94
业务招待费	1,613,269.83	1,072,634.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02,762.08	826,069.38
房租及装修费	540,544.44	823,936.11
固定资产折旧	871,363.29	523,766.72
后勤物业保障费	287,273.85	288,860.10
燃料动力费	258,679.43	211,671.90
其他	2,960,376.40	2,452,703.93
合计	105,630,887.85	104,947,004.8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391,935.48	25,398,326.29
股份支付费用	2,921,371.02	12,129,842.80
折旧与摊销	9,201,664.13	8,223,098.46
中介费	7,946,311.02	7,298,696.54
服务咨询费	2,892,089.66	3,105,279.60
业务招待费	525,174.59	1,857,018.91
劳务费	1,448,313.50	991,177.56
消耗品及维护费	2,769,886.93	1,539,594.95
招聘费	2,003,761.77	1,326,581.61
其他职工费用	537,640.54	712,991.00
差旅费	1,557,689.54	566,865.02
运输、交通、水电杂费	532,157.10	350,937.40
办公费	526,669.92	219,678.45
租赁费	27,924.94	34,791.39
其他	1,424,123.53	795,176.07
合计	63,706,713.67	64,550,056.0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193,999.56	61,413,297.35
股份支付费用	6,427,248.90	22,598,708.22
物料消耗费用	26,664,879.88	18,487,589.85

折旧及摊销费用	16,081,486.03	6,846,514.83
测试服务费用	3,183,206.21	5,404,576.77
研发项目外部服务费用	7,578,719.89	5,497,661.68
房屋租赁及维护费用	104,737.58	171,679.49
差旅交通费用	1,953,058.00	646,713.66
办公及会务费用	602,265.47	434,137.61
其他费用	5,061,445.57	4,136,611.05
合计	142,851,047.09	125,637,490.51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本集团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无重大的外购在研项目。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49,822.60	572,181.28
减：利息收入	6,959,888.80	4,024,212.56
汇兑损益	-1,158,898.11	-10,277,204.39
银行手续费	1,548,455.23	1,156,334.41
合计	-2,020,509.08	-12,572,901.26

其他说明：

其中本年度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 420,618.62 元(2022 年度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人民币 63,140.00 元)。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项补助款	4,917,409.58	7,959,482.27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6,926,387.80	7,071,224.14
增值税加计抵减	2,085,723.90	
合计	13,929,521.28	15,030,706.4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18.94	-95,524.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831,896.59	29,343,419.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1,827,677.65	29,247,895.5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23,035.25	11,729,706.80
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34,943.43
可转让大额存单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923,035.25	6,494,763.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5,1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0,923,035.25	11,144,606.8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69,578.72	172,779.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869,578.72	172,779.3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757,404.81	4,303,397.2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1,757,404.81	4,303,397.2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上市挂牌专项政府奖励	900,000.00	6,000,000.00	9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0,000.00	
供应商清账收入		147,685.46	
赔款及违约金收入	59,131.11	55,981.66	59,131.11
保险赔偿收入			
其他	70,218.90	224,061.43	70,218.90
合计	1,029,350.01	6,627,728.55	1,029,350.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272.76	20,234.78	33,272.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272.76	20,234.78	33,272.7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628,337.78	1,074,997.56	1,628,337.78
滞纳金/罚款	13,372.49	71,979.00	13,372.49
其他	135,052.37	281,774.49	135,052.37
合计	1,810,035.40	1,448,985.83	1,810,035.4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94,430.21	9,854,065.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5,573.76	-3,682,287.32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314,807.63	361,509.73
合计	5,884,811.60	6,533,287.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3,837,918.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75,687.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2,992.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4,807.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4,511.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97,341.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7,006.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57,583.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16,156,098.41
所得税费用	5,884,811.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收入	6,415,172.55	6,546,711.78
材料销售收入	2,506,410.95	4,449,515.48
利息收入	6,959,888.80	3,827,618.12
政府补助	1,465,435.55	33,198,596.11
收回受限资金	3,600,000.00	3,200,000.00
其他	805,863.80	624,924.79
合计	21,752,771.65	51,847,366.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与宣传费	31,893,081.96	28,339,424.35
办公、中介及差旅费	35,736,007.36	26,732,955.01
研发与测试费	37,213,749.30	29,841,908.44
运输费	10,582,585.90	11,876,756.75
银行手续费	1,548,455.23	1,156,334.39
租赁费	1,334,798.89	1,740,080.54
受限资金的增加		3,900,000.00
其他	9,374,906.07	8,921,166.44
合计	127,683,584.71	112,508,625.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IPO发行费用		15,256,923.52
支付定向增发发行费用	1,319,653.13	
租赁负债支付款项	5,161,604.85	1,067,225.59
合计	6,481,257.98	16,324,149.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953,107.31	92,488,402.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57,404.81	4,303,397.21
信用减值损失	2,869,578.72	172,779.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287,193.18	17,728,851.15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20,978.02	1,014,124.6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472,926.73	3,059,530.08
无形资产摊销	3,016,385.54	2,895,331.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862.63	123,61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72.76	20,234.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23,035.25	-11,144,606.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76,930.23	-3,819,038.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27,677.65	-29,247,89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6,283.62	-3,739,37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92,911.21	-54,600,74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10,982.01	-37,134,20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55,016.12	61,073,277.75
递延收益的(减少)增加	3,851,974.03	-1,260,886.16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2,718,172.89	9,566,544.6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14,974,415.22	52,819,856.71
其他	3,600,000.00	-7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5,136.55	103,619,194.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借款的增加(减少)		
以债务购置固定资产	89,554,570.02	12,843,473.67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29,861,669.71	1,022,973.8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003,800.90	297,768,812.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768,812.14	134,790,747.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65,011.24	162,978,064.2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1,003,800.90	297,768,812.14
其中：库存现金	4,191.15	9,217.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7,385,786.81	296,111,400.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13,822.94	1,648,193.5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003,800.90	297,768,812.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00,000.0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014,565.30	7.0827	28,433,961.65
欧元	1,992,413.10	7.8592	15,658,773.0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99,446.51	7.0827	3,537,429.8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24,073.10	7.0827	13,627,632.5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4,550.48	7.0827	173,883.68
日元	10,816,401.12	0.0502	543,123.95
欧元	2,422,958.70	7.8592	19,042,517.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欧洲普源	德国	欧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香港普源	中国香港	人民币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美国普源	美国	美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日本普源	日本	日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新加坡普源	新加坡	新加坡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韩国普源	韩国	韩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马来西亚普源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办公区域、办公设备及员工宿舍，租赁期为3个月至10年。上述使用权资产无法用于借款抵押、担保等目的。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334,798.89元(上年度：人民币1,740,080.54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承诺的短期租赁组合与上述短期租赁费用所对应的短期租赁组合相同。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496,403.74(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193,999.56	61,413,297.35
物料消耗费用	26,664,879.88	18,487,589.85
折旧及摊销费用	16,081,486.03	6,846,514.83
股份支付费用	6,427,248.90	22,598,708.22
研发项目外部服务费用	7,578,719.89	5,497,661.68
测试服务费用	3,183,206.21	5,404,576.77
差旅交通费用	1,953,058.00	646,713.66
办公及会务费用	602,265.47	434,137.61
房屋租赁及维护费用	104,737.58	171,679.49
其他费用	5,061,445.57	4,136,611.05
合计	142,851,047.09	125,637,490.5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2,851,047.09	125,637,490.5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度新设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本集团出资 认缴额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西安普源(注1)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	技术开发	2023年4月	人民币3000万元	人民币3000万元	100.00	-
韩国普源(注2)	韩国	韩国	销售	2023年5月	韩元1亿元	韩元1亿元	-	100.00
马来西亚普源(注3)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生产销售	2023年6月	马来西亚林吉特 14,082,559.84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 14,082,559.84元	-	100.00

注1：于2023年4月24日，本公司设立西安普源并完成工商登记，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全部出资实缴。

注2：于2023年5月25日，新加坡普源设立韩国普源，于2023年5月19日，新加坡普源以货币资金韩元1亿元实缴出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全部出资实缴。

注3：于2023年6月15日，上海普源设立马来西亚普源，于2023年11月3日，上海普源以货币资金马来西亚林吉特14,082,559.84元实缴出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全部出资实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普源	北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北京市	技术研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欧洲普源	德国	欧元 2.50 万元	吉尔兴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国普源	美国	美元 1 万元	波特兰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日本普源	日本	日元 3000 万元	东京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普源	香港	港币 1 万元	香港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加坡普源	新加坡	美元 1 万元	新加坡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普源	上海	人民币 36,000 万元	上海市	技术开发和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普源培训	苏州	人民币 500 万元	江苏省苏州市	培训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西安普源	西安	人民币 3000 万元	陕西省西安市	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韩国普源	韩国	韩元 1 亿元	韩国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马来西亚普源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14,082,559.84 元	马来西亚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100,257.04	10,104,475.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218.94	-95,524.0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18.94	-95,524.02
---------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	本期其 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示波器及芯片项目	20,500,000.00					20,500,000.00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设备相关	3,817,354.21			1,696,741.13		2,120,613.0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21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设备相关	10,371,780.37			955,232.90		9,416,547.4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园产业生态培育项目资金支持-费用相关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889,134.58			3,851,974.03		32,037,160.55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2,177,547.25	19,025,745.66
与资产相关	2,651,974.03	2,004,960.75
合计	14,829,521.28	21,030,706.4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金融工具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4,432,770.84	1,589,729,706.80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271,003,800.90	301,565,406.58
应收票据	-	476,000.00
应收账款	140,840,162.84	95,090,082.93
其他应收款	3,045,772.85	2,036,434.32
长期应收款	2,145,468.25	568,351.6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	585,1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68,734,515.28	1,000,000.00
应付账款	58,029,126.47	78,095,389.60
其他应付款	125,879,102.34	40,083,93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328.00	230,700.00
长期应付款	1,028,599.00	942,834.95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①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日元等货币有关。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公司主要以人民币、美元、欧元进行采购及销售活动，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位于中国香港、美国、德国及日本的子公司主要以当地货币进行采购、销售、融资及其他主要业务活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五)、55 所述外币货币性项目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以各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在外币货币性项目中，下表所述美元、欧元、日元及英镑(已折算为人民币)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币种	资产		负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31,971,391.45	19,222,184.29	13,801,516.23	24,919,866.97
欧元	15,658,773.04	7,547,304.61	19,042,517.00	
日元			543,123.95	1,429,428.00
英镑				1,000,576.72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部分美元和欧元资产的外汇风险的目的。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汇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金对记账本位币升值5%	908,493.76	908,493.76	-284,884.13	-284,884.13
美金对记账本位币贬值5%	-908,493.76	-908,493.76	284,884.13	284,884.13

欧元对记账本位币升值5%	-169,187.20	-169,187.20	377,365.23	377,365.23
欧元对记账本位币贬值5%	169,187.20	169,187.20	-377,365.23	-377,365.23
日元对记账本位币升值5%	-27,156.20	-27,156.20	-71,471.40	-71,471.40
日元对记账本位币贬值5%	27,156.20	27,156.20	71,471.40	71,471.40
英镑对记账本位币升值5%			-50,028.84	-50,028.84
英镑对记账本位币贬值5%			50,028.84	50,028.8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借款、浮动利率存款有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

本集团预期浮动利率存款产生的现金流量风险敞口不重大。

于本年末，本集团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为以人民币计价的短期借款金额人民币 68,500,000.00 元，(附注(五)、20)，借款利率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存款相关。

本集团固定利率存款均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定期存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利率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203,537,745.87 元。

本集团预期因利率变动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敞口不重大。

②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附注(五)、1)、应收票据(附注(五)、3)、应收账款(附注(五)、4)、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附注(五)、2)。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不考虑信用增级)。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信用风险。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65,181,427.76 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45.32%(202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35,464,009.85 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37.24%)。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除上述客户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除应收房屋租赁款外，本集团无信用增级，应收房屋租赁款以应付租赁押金为信用增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房屋租赁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548,255.8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房屋租赁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423,863.90 元)，应付租赁押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1,215,927.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租赁押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1,173,534.95 元)。若应收租赁款发生违约时，本集团有权扣除该押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应收房屋租赁款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年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0,462,381.59			70,462,381.59
应付账款	58,029,126.47			58,029,126.47
其他应付款	125,879,102.34			125,879,10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328.00			187,328.00
长期应付款		1,028,599.00		1,028,599.00
合计	254,557,938.40	1,028,599.00		255,586,537.4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4,432,770.84		1,764,432,770.8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764,432,770.84		1,764,432,770.84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64,432,770.84		1,764,432,770.8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按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可转让大额存单	1,764,432,770.8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普源精投	北京	实业投资	人民币 1,560 万	34.54	34.5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悦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铁军	股东、董事
李维森	股东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锐格合众”)	股东、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锐进合众”)	股东、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尔滨诺信	销售产品	1,603,353.16	14,741.59
合计		1,603,353.16	14,741.5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1.88	939.49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213.93	1,431.7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哈尔滨诺信	446,010.8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计划

2020年1月，本集团以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开始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于2020年1月18日，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的普通合伙人王悦、有限合伙人王铁军、有限合伙人李维森与32位本集团员工签订《锐格合众合伙协议》及《锐进合众合伙协议》，该32名员工被授予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持有的本公司4,950,000股股份对应的合伙份额，平均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95元/股（“第一期股权激励”）。在授予日后6个月及12个月分别对激励对象本次授予份额的50%进行考核。

于2020年6月18日，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的普通合伙人王悦、有限合伙人王铁军、有限合伙人李维森与63位本集团员工签订《锐格合众合伙协议》及《锐进合众合伙协议》，该63名员工被授予苏州锐格和苏州锐进持有的本公司2,890,000股股份对应的合伙份额，平均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99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在授予日后6个月及12个月分别对激励对象本次授予份额的50%进行考核。

于2020年12月24日，锐进合众的普通合伙人王悦与5位本集团员工签订《锐进合众合伙协议》，该5名员工被授予锐进合众持有的本公司260,000.00股股份对应的合伙份额，平均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99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在授予日后6个月及12个月分别对激励对象本次授予份额的50%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需满足公司每次考核要求，当业绩考核不达标时相应比例的公司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将由持股平台根据授予价格及合理利息进行回购。授予日后的24个月为锁定期，授予日后的24个月至54个月为解锁期，分批解锁。

本集团员工参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通过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人员					83,100.00	366,853.00		
管理人员					197,750.00	1,024,768.50	110,000.00	765,600.00
销售人员					145,725.00	864,793.75	30,000.00	208,800.00
研发人员					327,075.00	1,625,054.25		
合计					753,650.00	3,881,469.50	140,000.00	974,4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			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分别为3.95	0-17个月

			元/股、6.99 元/股 及 6.99 元/股	
--	--	--	----------------------------	--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5 月 15 日，本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对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拟授予 69.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4 名激励对象及 33 名激励对象分别被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计 28.46 万股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计 41.32 万股，并约定在满足可行权条件之后分别以人民币 34.29 元/股及人民币 44.72 元/股的价格购买本集团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公司和激励对象每次需同时满足公司业绩条件(即营业收入)和个人业绩条件，每批次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当解除限售期/归属期内有公司或个人业绩条件未达成的，对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标的作废失效。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员工需在三个解除限售期按约定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33%，33%和 3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工作。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员工需在三个归属期按约定比例分批次归属，归属比例分别为 33%，33%和 3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时间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归属时间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归属时间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集团向激励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33,150.00	1,136,713.50						
研发人员	251,450.00	8,622,220.50						
合计	284,600.00	9,758,934.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本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29 元/股	4.5-28.5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计划

本集团员工参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通过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授予日 6 个月内战略投资者入股单价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考核日的绩效条件及各解锁期的离职率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0,035,783.16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020,165.87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集团向激励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授予日本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达成率及离职率估计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54,249.35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损益总额	1,954,249.35

其他说明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是使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输入至模型参数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普通股公允价值	58.20 元
授予价格	44.72 元
预计波动率(注)	44.69%-44.8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同期限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无风险利率	2.42%-2.87%

注：预计波动率是根据同行业可对比公司平均波动率计算得出。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1,034,785.21	
管理人员	2,921,371.02	
销售人员	4,591,010.09	

研发人员	6,427,248.90	
合计	14,974,415.22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7,118	104,342
合计	7,118	104,342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向深圳市法院提起对本公司及北京普源和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技测”)侵害其3项专利权的诉讼。鼎阳科技认为公司、北京普源及神州技测侵害了其发明专利“触屏示波器的触控操作方法及数字示波器、信号测量装置(ZL202010283004.0)”(以下简称“发明专利一”)、发明专利“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ZL201810016261.0)”(以下简称“发明专利二”)及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源环路检测装置(ZL201920670843.0)”(以下简称“实用新型专利”)。鼎阳科技对于此诉讼主张赔偿金额总计为人民币6,000.00万元以及销毁侵犯涉案专利权的成品、半成品，并销毁所有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其他专用设备和工具等诉求。

2023年7月，公司针对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2024年2月7日，公司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明专利二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因其全部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宣告鼎阳科技该项专利权全部无效。

截至本报告日，侵害发明专利一的诉讼已完成庭审程序，目前尚在等待庭审结果；侵害实用新型专利的诉讼尚未进入庭审阶段。

本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2,561,708.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2,561,708.00

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以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2024年1月8日，公司与吴琼之、孙林、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麟、刘洁和邢同鹤7人签署了《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现金按收购前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分别购买吴琼之、孙林、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麟、刘洁和邢同鹤7人所持耐数电子股权，合计32.2581%，耐数电子整体估值为人民币3.72亿元，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2亿元。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公司与吴琼之于2024年1月8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确认，吴琼之将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耐数电子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18.8831%，对应耐数电子认缴出资额188.8306万元）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无偿、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至吴琼之不再持有任何耐数电子股权之日为止。

2024年2月7日，耐数电子完成了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章程（修订案）、财务负责人变更进行了备案，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拥有耐数电子32.2581%的股权。基于上述公司直接持有耐数电子32.2581%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以及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持有耐数电子18.8831%表决权，公司合计拥有耐数电子51.1411%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同时，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与耐数电子原股东签署了《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吴琼之、孙林、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麟、刘洁、邢同鹤共7名交易对方购买耐数电子67.741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尚需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36,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5,123,416 股的比例为 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6.80 元/股，最低价为 36.3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7,133.91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仅划分为 1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 1 个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412,487,802.07		412,487,802.07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258,049,869.25		258,049,869.25

合计	670,537,671.32		670,537,671.32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806,614,961.34		806,614,961.34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17,270,507.31		17,270,507.31
合计	823,885,468.65		823,885,468.6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未到期	147,845,608.39	125,484,309.60
逾期 30 天以内	4,854,663.06	7,547,011.28
逾期 31 至 60 天	38,176,560.60	389,529.88
逾期 61 至 90 天	15,241,413.21	2,070,409.92
逾期 91 至 120 天	3,669,210.47	415,440.41
逾期 121 至 360 天	1,251,846.80	1,378,653.38
1 年以内小计	211,039,302.53	137,285,354.47
1 至 2 年	971,800.00	75,796.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2,011,102.53	137,361,150.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0.00	0.00	51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010,592.53	100.00	2,949,101.39	1.39	209,061,491.14	137,361,150.47	100.00	138,769.22	0.10	137,222,381.25
其中：										
贸易组合	119,038,730.59	56.15	2,949,101.39	2.48	116,089,629.20	76,670,217.63	55.82	138,769.22	0.18	76,670,217.63
终端消费者组合	1,211,798.30	0.57			1,211,798.30	1,806,284.83	1.31			1,806,284.83
关联方组合	91,760,063.64	43.28			91,760,063.64	58,884,648.01	42.87			58,884,648.01
合计	212,011,102.53	/	2,949,611.39	/	209,061,491.14	137,361,150.47	/	138,769.22	/	137,222,381.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100.00	
合计	510.00	51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贸易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	54,873,236.45	125,344.08	0.23
逾期 30 天以内	4,854,663.06	17,760.17	0.37
逾期 31 至 60 天	38,176,560.60	716,328.11	1.88
逾期 61 至 90 天	15,241,413.21	693,339.46	4.55
逾期 91 至 120 天	3,669,210.47	274,384.72	7.48
逾期 121 至 360 天	1,251,846.80	150,144.85	11.99
逾期 1 年及以上	971,800.00	971,800.00	100.00
合计	119,038,730.59	2,949,101.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8,769.22	2,817,377.16		-6,534.99		2,949,611.39
合计	138,769.22	2,817,377.16		-6,534.99		2,949,611.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534.9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普源	74,258,739.98		74,258,739.98	35.03	
第二名	17,123,517.70		17,123,517.70	8.08	231,395.14
上海普源	17,010,514.34		17,010,514.34	8.02	
第四名	15,399,942.12		15,399,942.12	7.26	159,539.39
第五名	14,533,977.24		14,533,977.24	6.86	284,901.14
合计	138,326,691.38		138,326,691.38	65.25	675,835.6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3,803,909.08	123,554,585.94
合计	113,803,909.08	173,554,585.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普源	2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5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未逾期	93,803,909.08	123,554,585.94
1 年以内小计	93,803,909.08	123,554,585.9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3,803,909.08	123,554,585.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借款	93,053,666.67	121,887,000.00
应收资产处置款		1,000,000.00
应收房租	548,255.81	423,863.90
租房押金	105,874.00	101,718.04
保证金	96,112.60	142,004.00
合计	93,803,909.08	123,554,585.94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对北京普源及上海普源的资金拆借款，其中对北京普源提供利率为 2.5 的短期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拆出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期限为一年，截止年末未收回利息累计 1,166,666.67 元；对上海普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拆出资金人民币 41,887,000.00，期限为一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北京普源拆出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无息；对上海普源拆出资金人民币 41,887,000.00 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无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 有限公司	51,166,666.67	54.55	关联方借 款	未逾期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41,887,000.00	44.65	关联方借 款	未逾期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268,452.00	0.29	应收房租	未逾期	
苏州福尼亚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128,294.41	0.14	应收房租	未逾期	
海关	79,112.60	0.08	其他	未逾期	
合计	93,529,525.68	99.71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6,799,293.77		616,799,293.77	205,452,363.71		205,452,363.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100,257.04		10,100,257.04	10,104,475.98		10,104,475.98
合计	626,899,550.81		626,899,550.81	215,556,839.69		215,556,839.6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普源	74,384,262.71	73,185.64		74,457,448.35		
新加坡普源	68,101.00			68,101.00		
上海普源	131,000,000.00	296,217,140.97		427,217,140.97		
西安普源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香港普源		56,603.45		56,603.45		
合计	205,452,363.71	411,346,930.06		616,799,293.7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哈尔滨诺信	10,104,475.98			-4,218.94						10,100,257.04	
小计	10,104,475.98			-4,218.94						10,100,257.04	
合计	10,104,475.98			-4,218.94						10,100,257.0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6,371,054.47	346,443,142.84	567,288,269.59	359,174,932.55
其他业务	8,622,256.26	5,049,253.77	11,094,628.86	7,046,821.88
合计	604,993,310.73	351,492,396.61	578,382,898.45	366,221,754.4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18.94	-95,524.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511,630.89	26,371,90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0,507,411.95	75,776,376.0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102.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17,409.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754,93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8,583.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87,793.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8,003,862.7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	0.33	0.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3月2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